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
概算的第二至第十三次报告
和

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
预算的第十四至第十七次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7A 号(A/50/7/Add.1-16)



联合国 • 1997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1519

目 录

文件编号	标 题	页 次
	[第一次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更正 (A/50/7 和 Corr. 1) 印发。]	
A/50/7/Add. 1	第二次报告.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开支.....	1
A/50/7/Add. 2	第三次报告.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	7
A/50/7/Add. 3	第四次报告. 关于议程项目 45 的决议草案 A/50/L. 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
A/50/7/Add. 4	第五次报告. 卢旺达国际调查委员会-第 3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10
A/50/7/Add. 5	第六次报告.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第 3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12
A/50/7/Add. 6	第七次报告. 1996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订正概算.....	14
A/50/7/Add. 7	第八次报告.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95 年度报告内所载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6
A/50/7/Add. 8	第九次报告. 改革联合国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	20
A/50/7/Add. 9	第十次报告.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第 3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23
A/50/7/Add. 10	第十一次报告. 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25
A/50/7/Add. 11	第十二次报告.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 第 5 款(国际法院)的订正概算-扩大国际法院房地.....	26
A/50/7/Add. 12	第十三次报告. 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区域研究所.....	30
A/50/7/Add. 13	第十四次报告. 联合国秘书处实施采购改革的进展情况.....	30
A/50/7/Add. 14	第十五次报告. 临时及非常费用.....	36
A/50/7/Add. 15	第十六次报告.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服务-第 26E 款(会议事务)和第 26F 款(行政, 日内瓦)的订正概算.....	36
A/50/7/Add. 16	第十七次报告.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38
附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口头提出的报告	

第二次报告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开支

[原件: 英文]

[1995 年 10 月 13 日]

一、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开支报告(A/50/312)。在审议本项目期间,咨询委员会同养恤金联委会常设委员会主席、养恤金联委会秘书举行了会议,并且就养恤基金的审计和投资事宜同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2. 养恤金联委会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是遵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0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只在偶数年(即非编制预算年)审议“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并有一项了解,即一切有关审查和批准基金开支的事项,包括基金的两年期预算,将由大会作为联合国两年期方案预算议程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加以审议。

3. 为符合大会第 46/220 号决议的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决定调整其工作方案,因此在其提交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中通知大会,养恤金联委会常设委员会获授权在奇数年(即编制预算年)开会,特别处理养恤基金的行政预算审查问题,并相应地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3 号决议中注意到授权给联委会常设委员会的其他责任。

4. 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包括 1994-1995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6-1997 两年期概算。咨询委员会从报告第 27 段中注意到,常设委员会请养恤金联委会秘书把联委会秘书向常设委员会提出的 1996-1997 两年期概算,包括投资管理处的员额建议,提交大会。如报告第 21 段所示,常设委员会对养恤基金行政预算的审查主要集中于有关基金内部审计所需经费和给基金的投资管理请拨的员额资源的建议。

二、1994-1995 两年期订正概算

5. 咨询委员会从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第 10 和 11 段中

注意到,1994-1995 两年期订正概算为 40 517 600 美元,包括行政费用 13 309 400 美元和投资费用 27 208 200 美元。订正概算比核可的 1994-1995 两年期概算 39 682 100 美元增加 835 500 美元。咨询委员会又从报告第 12 和 14 段中注意到,拟议增加的行政费用主要涉及已获常设委员会认可的 300 000 美元经费,用于向工作人员提供经大会核可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前离职方案,以及咨询和保管服务的订约安排所需的投资费用净增加数 525 500 美元。

三、1996-1997 两年期概算

6. 如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第 16 段所示,养恤基金 1996-1997 两年期的行政概算为 40 601 700 美元,而 1994-1995 年核定预算为 39 682 100 美元,1994-1995 年的订正概算为 40 517 600 美元。这项概算包括行政费用 13 740 000 美元和投资费用 26 861 700 美元。

行政费用

7. 咨询委员会从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第 16 和 17 段中注意到,拟议的行政费用 13 740 000 美元包含经常行政费用 12 823 700 美元和非经常费用 916 300 美元。经常费用估计约为全部应计养恤金薪酬估计数的 0.19%。然而,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根据过去的经验,预期经常行政费用与实际全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实际比率将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8% 左右,符合基金自从 1986 年估值以来基金精算估值中行政费用拨款估计数。咨询委员会从第 32 段中注意到,1991 年向联委会提出的 1994-1995 两年期行政费用初步概算是该两年期应计养恤金薪酬估计总数的 0.187%。然而,这个数字在 1994-1995 两年期订正概算中下调到 0.166%。咨询委员会预期在审查联委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时审查基金的实际行政预算执行比率。

8. 如常设委员会的报告表 4 所示和第 56 至 59 段所述,1996-1997 两年期概算在养恤基金行政费用项目下包括基金秘书处 106 个常设员额(34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7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所需经费。这包括另外三个常设员额:两个在纽约的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G-7)和一个在日内瓦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及四个员额的改叙(在日内瓦的一个 P-3 改为 P-4, 和在纽约的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改为 G-7 级)。咨询委员会收到一份养恤基金秘书处的拟议组织系统图,作为附件一列入本报告。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项建议。

9. 如养恤金联委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²附件三第 64 段所述,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养恤基金 199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年度帐目的报告中建议, “应该考虑正式指定由(当时的)检查和调查厅负责基金的内部审计, 或作出安排为基金的活动设立单独的内部审计职司。”咨询委员会回顾在其 1994 年 10 月 27 日的报告³第 25 段中曾经请“养恤金联委会向咨询委员会提出审计委员会在 1996-1997 两年期概算范围内提到的两个备选方法所涉的经费问题。”

10. 如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第 41 段所示, 养恤金联委会请其秘书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探讨安排内部审计事务问题, 以确定是否可以作出安排, 将该事务厅的服务定期扩大到养恤基金的秘书处。‘其后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4 号决议中请养恤金联委会在提交其 1996-1997 两年期预算时向大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基金内部审计的安排及相应的费用。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只提出审计委员会提到的两个备选办法之一。

11. 咨询委员会从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第 44-54 段中注意到, 内部监督事务厅就该厅提供审计服务所涉财政问题向常设委员会提出了详细的咨询意见。如报告第 53 段所示, 基金需要约 964 200 美元资金来抵偿由该厅提供服务的费用。这将包括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诸如培训、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和旅费等支助费用。这笔经费将用来支付基金的行政和投资两项业务的审计费用。如报告第 23 和 52 段所示, 由于内部审计也将会涉及基金秘书处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当地秘书处所履行的职能, 预期有关基金行政职能的审计费用的三份之一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

12. 咨询委员会从第 54 段中注意到, 养恤基金投资业务的审计费用将为内部监督事务厅所建议的 256 200 美元。咨询委员会经要求后获提供自从 1983 年以来进行的内部审计的数量。养恤基金的行政职能已经过五次内部审计, 除了审计委员会进行一次通盘的年度审计以外, 养恤基金的投资业务似乎没有经过内部审计, 至少自 1983 年以来如此。估计的投资审计费用(256 200 美元)将包括一个 P-4 员额充当新的内部审计职能的协调员和聘请一名外界顾问来协助内部监督事务厅从事投资审计工作所需的估计费用(50 000 美元)。在这方面, 秘书长的养恤基金投资代表告知咨询委员会, 审查有价证券投资组合最适宜由证明有投资会计专长的外界公司进行。咨询委员会经要求后获提供投资审计的拟议范围(见本文件附件二)。咨询委员

会相信这项审计将会由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国际竞争性招标选定的公司完成。

13. 咨询委员会从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第 24 和 52 段和附件三中注意到, 常设委员会同意养恤金联委会秘书的建议, “在 1996-1997 两年期在‘订约承办事务’项下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提供经费 500 000 美元, 通货膨胀因素另外计算, 作为内部审计工作的费用。至于长期的审计安排, 还需要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在下一个两年期间作出决定。”支付给监督厅的费用总额为 512 000 美元, 包括通货膨胀调整数。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行政审计费用估计为 102 400 美元, 有关养恤基金行政审计的预算为 204 800 美元, 而包括投资业务审计的费用也估计为 204 800 美元, 列入养恤基金投资费用预算内。咨询委员会认为, 所有内部审计费用应该反映在一个为内部审计开列的独立项目下基金的行政预算内, 即把它同养恤基金秘书处的行政费用和与投资管理处有关的费用的预算分开处理。

14. 如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第 41 段和在 1994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 2 所示, 养恤金联委会已要求任何内部审计的结果, 不论是由联合国内部审计部门还是由任何其他实体完成, 应该通过联委会秘书递交养恤金联委会而不作其他形式的分发, 但养恤基金投资业务的内部审计则属例外, 因为投资职能已根据基金条例授权由秘书长负责。⁴

15. 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 段(c)和(e)(一)规定,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和报告需要是“协助秘书长履行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和“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阐明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以及资产的保护; 秘书长应确保将所有这种报告按该厅提出的形式, 连同秘书长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评论, 提供给大会。”咨询委员会指出, 养恤基金秘书处行政职能的内部审计费用部分地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见上文第 11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养恤金联委会就与内部监督事务厅所作的内部审计报告安排向其秘书作出澄清和指导。联委会也应该澄清同监督厅所作的安排是否应该建立在服务收费的基础上, 而不是给该厅一个专职股(包括工作人员)提供经费。

投资费用

16. 咨询委员会从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第 19、29 和 68 段及附件三中注意到, 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 1996-1997

年的拟议投资费用为 26 861 700 美元，“全部是经常费用”，包括内部审计费用 204 800 美元。

17. 如常设委员会的报告表 6 所示及第 71 至 73 段所述，1996-1997 年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的概算包括所需 30 个常设员额（12 个专业人员和 18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中包括要求增加的 6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1 个 P-4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改叙两个专业人员职位，即投资管理处处长的职位（从 D-1 改为 D-2）和信息系统分析员的职位（从 P-3 改为 P-4）。

18. 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所有员额，包括 1995 年核准的四个临时员额（1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均已由人力资源管理厅叙级（专业人员员额为 P-4 级、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分别为 G-6、G-5 和 G-4 级）。在 1996-1997 两年期概算中已请求将这些临时员额转为常设员额。（见本文件附件三所载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的拟议组织系统图）

19. 咨询委员会从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第 26 段中注意到，常设委员会“不能在提议的关于投资管理处的员额配置安排上，尤其是在关于投资管理处处长职位的改叙上采取立场。”

20. 关于养恤金联委会对养恤基金投资的作用，咨询委员会要求澄清第 25 段的一句话，即联委会“按照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保持关于投资政策和交易两方面的重要职责。”咨询委员会收到了法律事务厅为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编写的澄清说明。咨询委员会获悉，根据（大会根据联委会建议通过的）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基金资产之投资事宜由秘书长单独负起管理责任和交代责任。此外，该条还指出，在履行这一职责时，秘书长应同投资委员会协商，后者的成员由秘书长任命。根据第 19 条(a)款，养恤金联委会的作用是“就投资政策提具……意见及建议”；可是“秘书长不一定要依循这些意见和建议”，秘书长本人“独自承担基金资产的投资责任。”因此，法律事务厅指出，“作为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利益的托管者，秘书长在基金资产的投资方面拥有代理人的权力。”

21. 关于养恤基金的行政费用问题，法律事务厅也作了澄清说明。咨询委员会获悉，“按照条例第 15 条(b)款，养恤金联委会必须将所需费用的两年期概算提请大会核定。”法律事务厅又指出，“此外，第 15 条(a)

款规定，联合委员会执行本条例所需费用，由基金负担之。”因此，法律事务厅总结指出，“大会拥有核可基金费用预算的权力，养恤金联委会拥有编制基金行政预算和使用行政费用的权力。”

22. 法律事务厅也向委员会澄清了关于秘书长的作用相对于养恤金联委会秘书的作用问题。法律事务厅指出，“秘书长根据联委会的推荐任命养恤金联委会的秘书和副秘书。”此外，法律厅又指出，“秘书长有权任命联委会不时需要的其他人员。”不过，法律事务厅指出，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7 条(c)款），“（养恤金联委会）秘书为基金执行首长，秉承联委会之命执行职务”，因此“他秉承养恤金联委会之命履行养恤金联委会管理基金的责任。养恤金联委会的责任包括编制基金的行政费用预算，决定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支助方面的员额需求，以及基金资产的日常管理。”

23. 因此，按照法律事务厅的澄清说明，在行政领域，有关义务和责任落在养恤金联委会和秉承联委会之命的养恤金联委会秘书肩上。同时，在履行管理养恤基金的职责时，养恤金联委会向大会负责。法律事务厅认为，联委会和秘书长之间如有任何关于“养恤金联委会如何行使有关基金行政概算等事务的权力”方面的分歧，“如果无法在养恤金联委会的会议上解决，就必须在养恤金联委会向其汇报且有权核可基金行政费用预算的大公会上解决。”

24. 在这种情况下，鉴于上文第 19 段所述养恤金联委会常设委员会所采取的立场，咨询委员会建议，对于投资管理处 1996-1997 两年期的员额设置建议，包括投资管理处处长一职的改叙问题，应由养恤金联委会在 1996 年举行的下一届常会上审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47/9)。

²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49/9)。

³ A/49/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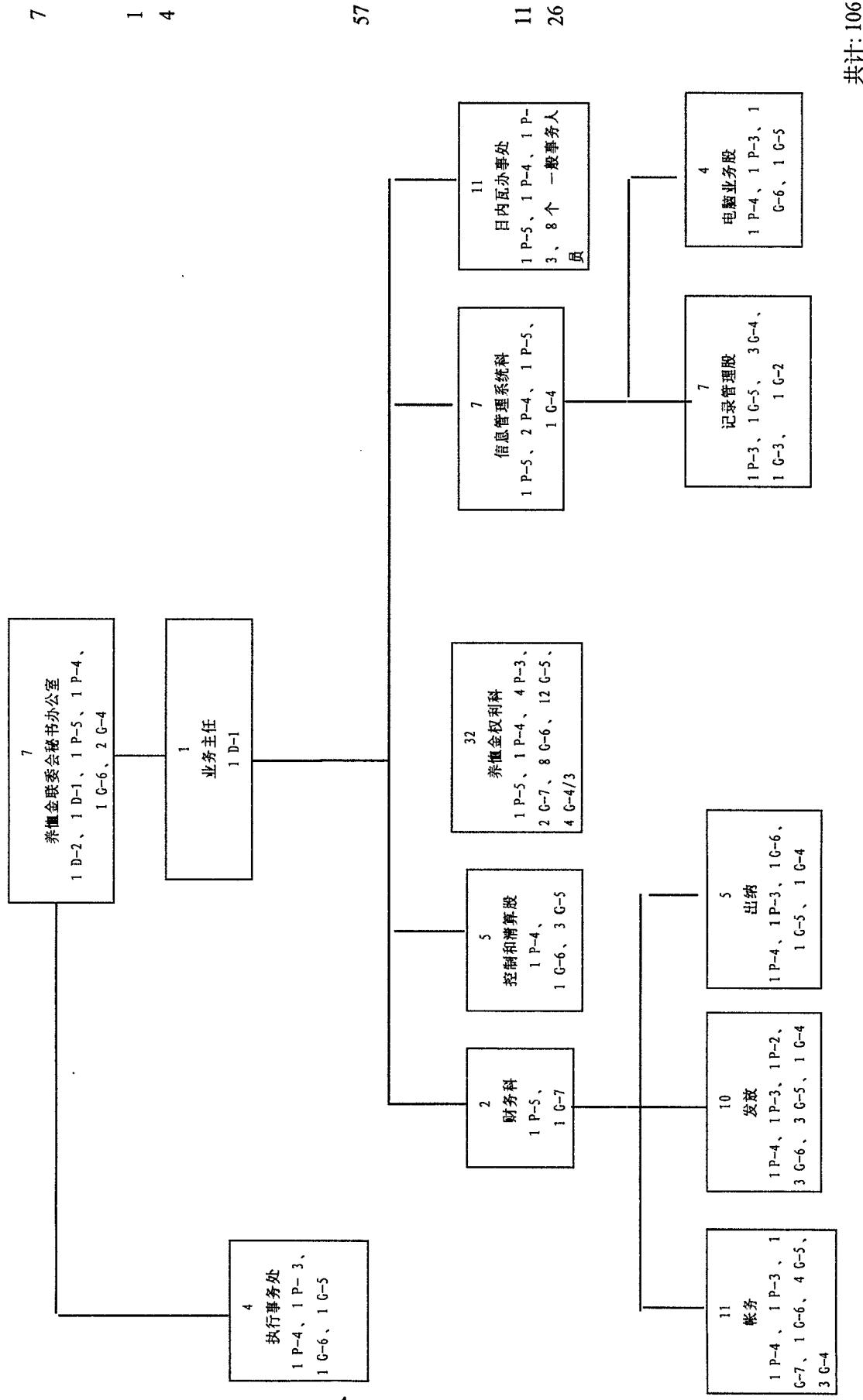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49/9)，第 151 段。

⁵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JSPB/L. 4/REV. 14)，第 19 条。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拟议组织系统图

员额数



附件二

投资审计范围

1. 投资审计范围应包括下列各方面:

- (a) 确定是否所有现有投资均有记录;
- (b) 集中查明下列过程办法是否有效和妥当: (一) 决定投资战略的过程办法; (二) 执行该战略的过程办法, 包括在监测技巧和降低风险技巧方面决定资产分配、投资选择、投资组合管理的过程办法。审计工作还应设法证实各种保管安排足以实际保护资产。
- (c) 在要求由外部专家进行业务审计时, 应考虑到投资过程涉及复杂的投资组合选择和监测技巧, 而且要凭投资领域的经验来确定投资决定是否审慎、有没有有效控制、有没有风险保障。

2. 审计工作具体包括下列各点:

- (a) 对核可过程进行审计, 决定是否所有交易都是在秘书长代表授予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的权限范围

内进行。不同级别的授权对每项交易的数额权限不同, 所有交易均需由两名官员秉承受命签署;

(b) 对投资组合进行一般审查, 参照市场大小、公司规模查看平均持股情况;

(c) 根据用来进行比较分析的既定基准对投资业绩进行审计, 以确定收益是否否符合基金目标;

(d) 通过衡量“执行不力所生差额”, 或者作出决定时的价值和买卖实现时的价值之间的下滑程度, 跟踪了解投资组合管理员作出决定的及时性, 从而评价投资选择和买卖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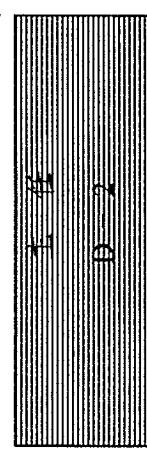
(e) 对有关投资过程的一系列问题, 从研究到佣金等各种问题进行价值和成本分析。

3. 投资管理处本身有两个系统: (a) 投资组合管理系统, 这是 1993 年建立的; (b) 投资控制和会计系统, 这个系统自动核算基金投资的交易活动。一个具有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会计系统的会计公司将负责审查和评价所述两个系统, 特别是其中的内部控制程序。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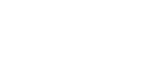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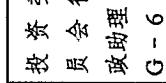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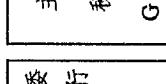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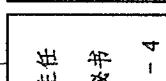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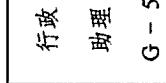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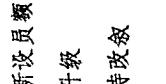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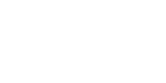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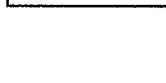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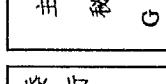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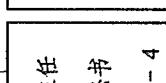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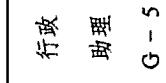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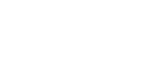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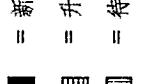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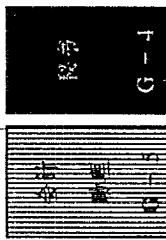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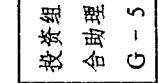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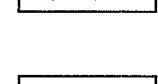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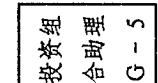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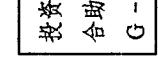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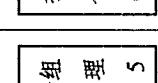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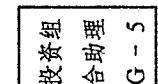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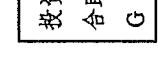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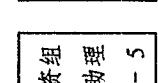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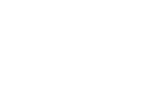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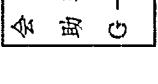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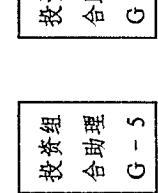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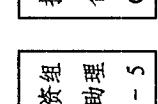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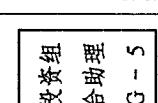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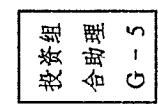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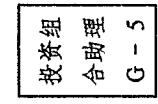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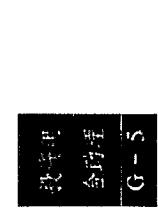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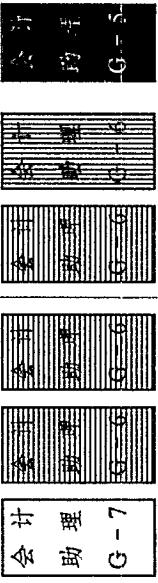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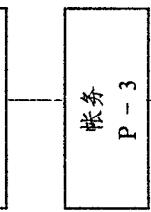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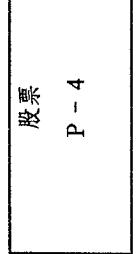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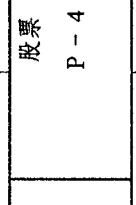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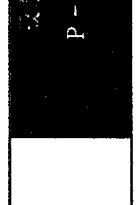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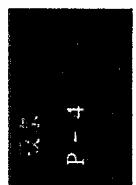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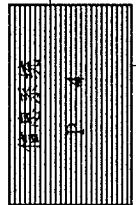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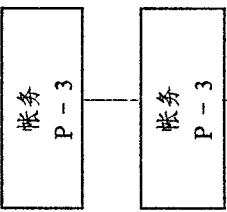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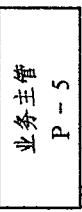
投资管理处

拟议组织系统图



投资科

业务科



■ = 新进员额
□ = 升级
▨ = 待改余

第三次报告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

[原件: 英文]

[1995 年 10 月 13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 1994 年 12 月 8 日关于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的报告。¹ 在审议该报告期间, 委员会同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2. 秘书长的报告是应大会 1994 年 7 月 14 日第 48/259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说明按照“实际受聘”、特别服务协议、一年酬金一美元或无薪酬办法任命的特别代表和特使的职位, 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这些合同安排类别必须使用的特殊准则, 包括如何确定这类职位级别和薪酬方式的客观标准; 并确保将特使、特别代表与其他高级职位的人数保持在最低程度, 更明确地界定和精简他们的职能与权责, 避免可能发生的重叠, 完全遵守现行财务细则和预算程序,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在该报告的第 17 段特别建议按照有关《财务条例和细则》并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 设立与大会经常预算下或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包括通过支助帐户筹措)时所审议和核可的常驻员额或临时员额不相抵触的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等所有高级职位。
4. 正如下文指出的, 咨询委员会认为, 特别代表、特使和其他特别的高级官员的任命可能没有完全遵守目前既定的关于核可员额的预算程序, 违背了大会的授权。委员会指出, 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是不完整的, 因为它没有包括第 48/259 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
5.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¹ 第 5 段中注意到, 在 1994-1995 两年期内, 特别代表、特使和其他特别的高级职位仍然归为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个报告³ 所提出的三个同样类别。

6.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11 段所示, 1994 年 10 月 31 日, 直接向秘书长负责的特别代表、特使和其他特别高级官员共有 44 人。咨询委员会获悉, 1995 年 9 月 15 日, 联合国有 48 人担任上述高级职位。委员会几次要求得到有关这些职位的类别和职能的最新资料, 但是未获提供。

7. 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为他的报告的附件发增编。修正后的附件应当载列直接向秘书长负责的特别代表、特使和其他高级的特别顾问的人数, 包括被任命为 D-2 级的官员。该附件也应当对 1991 年底和 1995 年底已有充任的所有职位进行历史比较, 说明这些职位的有关费用的精确来源、给予这些人的合同的种类以及与这些职类(例如定期任用、“实际受聘”、特别服务协定、一年一美元以及任何其他合同安排)有关的一切费用。该增编还应当更充分地满足大会第 48/259 号决议的要求, 即向它提出“这些合同安排类别必须使用的特殊准则, 包括如何确定这类职位级别和薪酬方式的客观标准。”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从秘书长的报告的附件所见, 第一类别(特别代表和安全理事会批准的维持和平或观察员特派团的其他高级职位)有 23 个职位。这个数字与委员会在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个报告审查的职位数目一样。委员会注意到, 它在审查提交大会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时候已对特派团文职人员的组成, 包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职位进行了审查和评论。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16 段中注意到, 按年度计算, 1994 年这 23 个员额的预算酬金共计 460 万美元, 但是 1994 年 5 月向委员会报告的这一类职位的年度预算酬金共计 430 万美元。⁴

9. 咨询委员会回顾, 在其报告² 第 9 段中, 它获悉在全部 23 个高级职位中, 19 个员额的工作人员持有定期任用合同, 3 名工作人员是“实际受聘”式的任命, 1 个员额空缺。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已填补的职位的数字以及合同安排种类的最新资料, 但是没有收到。

10. 咨询委员会经要求后获得了一份关于使用“实际受聘”任命的指导方针草稿。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14 段中注意到, 秘书长打算“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这些指导方针。

11.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7 段所示, 第二类是指所任命的 16 名特使, “一般指工作一段时间, 协助秘书长进行斡旋或有关的工作”。如第 7 段进一步显示的, 这些

任命由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具体建议，或者与这两个机构审理的问题或局势有关。”咨询委员会从第 17 段中注意到，1994 年聘用此一类别的七名特使所需的费用共 350 万美元，由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 48/229 号决议的维持和平与安全款下拨供。委员会回顾，它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个报告指出，委员会获悉“按年度计算，这类高级职位官员的预算薪酬约 130 万美元”。⁵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根据第 48/229 号决议的规定拨款聘用的人员的合同情况的资料，但未获提供，秘书处也未提供“一定时限”的定义。

12. 咨询委员会提醒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常设员额减少不要导致出现新的程序，即高级职位——不一定是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也不一定属于临时的和非常性质的一根据第 48/229 号决议的规定来拨款设立。咨询委员会并指出，该项决议的适用范围并非要涵盖持续性的职位的设立。

13.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18 段所示，属于“其他特别高级职位”类别的官员的薪酬按年度计算是 600 000 美元，而“相关费用已列入 1994—1995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咨询委员会了解到，这些职位中有一部分是由秘书长的特别顾问占用，其经费在经常预算临时助理项下拨供。委员会获悉，担任这些职位的某些官员是以定期任用的方式聘用的，要么是间断地，要么是连续地工作，但是有时候短暂地中止聘用合同，以符合关于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聘用临时助理人员的指导方针。委员会了解到，发生问题的原因是在某些情况下，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所做的工作实际上要求他们持续地工作，中断他们的聘用只是为了符合聘用临时助理人员的程序，这是不利于提供服务的；在这方面，委员会了解到，在一些个案中，持续服务时间不超过 11 个月的规定被置之不理。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都说明临时助理人员的聘用需要有透明度，并且需要确保的确实是为了暂时的需要而聘用临时助理人员。

14.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预算的编制过程需要有更高的透明度，以便秘书处的员额表能反映为持续性的工作而设的所有职位的情况。委员会认为，在联合国的工作中需要持续履行职责的职位应当编入联合国的经常预算，由大会通过咨询委员会进行审查和核可。

15. 与此相关，在一个有关事项方面，咨询委员会请求澄清现有关于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有别于会议事务使用的临时助理人员）预算资金的指导方针。委员

会获悉，联合国经常预算编列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的目的是为了支付工作最忙期间和雇用临时人员替代根据《工作人员条例》休产假和病假的工作人员的费用。委员会获悉维持和平行动还没有编列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维持和平支助帐户除外。委员会还得知，经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决议第 12 段核可，以支助帐户下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设立的 61 个临时职位已改为临时员额。此外，按照该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秘书长的一名特别顾问的经费继续以支助帐户下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拨付。

16. 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得秘书长关于聘用个人为临时工作人员或个人承包商和关于聘用个人为顾问的详细规定的行政指示。

17. 咨询委员会从这些指示中注意到，“为聘用临时助理人员而核可的资金可用来任命临时工作人员和个人承包商”；“常设的、临时的或已核可的员额如果空缺，也可以在正规工作人员就任之前聘用临时工作人员，只要他们履行的是与该员额相关的职责”。⁶委员会请秘书长尽早公布关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预算资金的使用问题的指导方针的进一步修正案文，以确保有关程序得到统一适用。

18. 咨询委员会了解到，一些高级职位现在是以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来供资的，而其中一些职位未按大会的规定由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请秘书长重新考虑这一作法，并遵照设立员额的正常程序行事。⁷委员会一直感到关切的是，有关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的指导方针被任意地解释。这些经费常常被用于事实上的临时员额。这不仅影响对员额表的适当控制，也逃避了委员会和大会对这些员额的职责的审查。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为解决上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注

¹ A/C. 5/49/50。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48/7/Add. 1-17)，第 A/48/7/Add. 7 号文件。

³ A/C. 5/48/26。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48/7/Add. 1-17)，第 A/48/7/Add. 7 号文件，第 6 段。

⁵ 同上，第 13 段。

⁶ ST/AI/295，第 8 段。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0/7)，第 68 段。

A/50/7/Add.3 号文件

第四次报告

决议草案 A/50/L.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 45)^{*}

[原件: 英文]

[1995 年 10 月 27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将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的任务从 1995 年 11 月 1 日延长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50/14)。

2. 如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第 4 段所述,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50/L.7,则延长联萨特派团的任务所需经费为 1 366 200 美元。秘书长提议,从 1994—1995 两年期和 1996—1997 两年期的经常预算中额外拨款作为联萨特派团的经费(1995 年 452 500 美元,1996 年 913 700 美元)。这些经费包括 10 名专业人员(1 名 D-2、1 名 P-5、8 名 P-4)、1 名一般事务人员、15 名当地征聘人员和 4 名民警的费用。

3. 咨询委员会要求澄清设立联萨特派团的权力依据。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23 日第 961(1994)号决议将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最后一次从 1994 年 12 月 1 日延长至 1995 年 4 月 30 日,1995 年 4 月 28 日第 991(1995)号决议又确认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将于 1995 年 4 月 30 日结束。

4. 咨询委员会获悉,联萨观察团是秘书长应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7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该决议第 15 段要求“拟订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结束后期间向萨尔瓦多提供必要的合作和援助的方式,以期保障和平并加强及巩固民族和解、民主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A/50/517)。

5. 如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第 3 段和他的报告第 2 段所述,秘书长于 1995 年 2 月 6 日写信

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¹他打算设立“一个大约八名专业人员的小组,加上必要的辅助工作人员。该小组将有能力从事斡旋、核查各项和平协定尚待执行各点的执行情况,以及持续不断地提供准确、可靠的情报”,以便酌情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如 1995 年 2 月 17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²所述,秘书长向安理会提议的安排受到了安理会的欢迎。

6. 如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第 3 段所述,联萨观察团的任务于 1995 年 4 月 30 日结束后,联萨特派团于 1995 年 5 月 1 日开始工作。联萨特派团 1995 年 5 月 1 日至 199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是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 48/229 号决议的规定核准的。

7. 在 199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99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联萨特派团小组由 11 名专业人员组成,由属于助理秘书长级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并由 8 名民警、1 名国际征聘一般事务人员和 15 名当地征聘人员提供帮助。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26 段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1995 年 9 月底离开萨尔瓦多。如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第 5 段所述,接替他的是一位 D-2 级的秘书长代表兼特派团团长。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联萨特派团在 1995 年 5 月 1 日至 1995 年 10 月 31 日 6 个月期间内的活动经费由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8/229 号决议核准 1 028 500 美元承付。这项核准不需要将建议提交咨询委员会审查。委员会获悉,联萨特派团迄今收到的信托基金捐款共有 318 000 美元,其中 72 090 美元可以用来充作 1995 年所需额外经费的一部分。

8. 秘书长在其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第 1 段中表示,关于将联萨特派团的任务从 1995 年 11 月 1 日再延长 6 个月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的建议包括要逐步裁减人员和经费。此外,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8 段中表示,“视今后几个月取得进展的速度而定,应当可以进一步削减特派团的人数和逐步结束其工作”。

9.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的说明没有解释何时进行这些人员和经费裁减。委员会期望,随着各项和平协定在各个方面的执行得到完成,秘书长将会审查特派团员额的数目和职等以及其他开支,以期作出适当的裁减。

10. 咨询委员会没有获得充分说明,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第 3 段所述旨在完成各项和平协

*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议的尚待执行的各个方面(即公共治安、土地转让、人类住区、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伤残者保护和立法改革)的工作方案所要求的员额是基于什么理由。委员会建议,如果特派团在1996年4月30日之后还要再度延长,秘书长应该为所要求的员额提供更详细的理由根据。

11. 关于三位国际顾问的费用,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由于其中一名国际顾问的居住地点就在萨尔瓦多,所以旅费和生活津贴相应减少,1995年少6 700美元,1996年少10 200美元。委员会了解到,联萨特派团留用了联萨观察团的顾问。委员会相信,对于所有顾问都会作出安排,使特派团能够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获得所需的专家知识。至于当地新闻顾问,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所作出的安排考虑到新闻部的现有能力和力量,同时也考虑到需要掌握关于该地区的专门知识。

12.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附件中注意到,设备方面的经费只限于操作和维修费用。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联萨特派团的设备来自联萨观察团的可用存货。委员会回顾,它从秘书长1995年6月22日的报告获悉了联萨观察团资产的处置情况。据该报告估计,联萨观察团移交给联萨特派团的资产价值约为432 200美元。³

13. 咨询委员会回顾,如秘书长1995年3月22日的报告‘第20段所述,联萨观察团的设备和财产是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予以处置的。委员会预计在收到秘书长关于资产移交问题的综合报告之后,将再对按照不同分摊比例表获得经费的联合国行动之间的资产移交的会计程序问题进行审查。

1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附件第11段中,在杂项事务和用品项下,用于制作正式报告的经费估计为3万美元(每个月5 000美元)。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在特派团整个任务期间制作报告的总费用估计是5 000美元(1995年1 600美元,1996年3 400美元),而不是每个月5 000美元。因此,这一项经费应该削减25 000美元(1995年8 400美元,1996年16 600美元)。

15. 对于房地租金和维修费,咨询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凡是可行的话都争取东道国政府作出捐赠。

16. 考虑到以上第11和14段所述的调整,咨询委员会认为,1995年所需的额外经费不应超过367 400美元。1994-1995年两年期可能需要的任何额外拨款,应该结合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审议的该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来审议。至于联萨特派团在1996年所需的额外经费,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通过决议草案A/50/L.7,需要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下提供886 900美元的额外经费。所需增拨的经费将由大会在核可1996-1997年方案概算时一并审议。

注

¹ S/1995/14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² S/1995/14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³ A/49/518/Add. 2,附件二。

⁴ A/49/518/Add. 1.

A/50/7/Add.4号文件

第五次报告

卢旺达国际调查委员会-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 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30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C.5/50/27)。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2. 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快就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对据称军火流向非洲中部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安全理事会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安理会建议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5至10名公正

的、在国际上得到尊重的人士组成，包括法律、军事和警察方面的专家，由一名知名人士担任主席，并辅以适当的支助工作人员。

4.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结论，随后尽快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

5. 咨询委员会在 1995 年 10 月 31 日的信中同意秘书长的请求，即为调查委员会 199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至多毛额 424 400 美元(净额 397 300 美元)的设立费用。这项请求是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 48/229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

6. 如秘书长报告第 9 段所述，秘书长估计 1995 年 11 月 1 日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期间调查委员会共需经费毛额 1 162 000 美元(净额 1 080 700 美元)。报告附件提供了这方面的补充资料。净额包括调查委员会 199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支出净额 392 100 美元和 1996 年的估计数 688 600 美元。

7.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 10 段中注意到，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移交的设备和家具估计价值 22 000 美元。但咨询委员会获悉，这一估计数未包括该地区其他特派团向调查委员会提供的空运、车辆和通讯费用(见下文第 16 段)。应该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内提供这些资料。

8. 关于调查委员会的活动期限，咨询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013(1995)号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在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结论，随后尽快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见上文第 4 段)。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估计调查委员会可在六个月内完成其工作。

9. 秘书长报告第 8 段和报告附件项目 2(房地)指出，调查委员会总部设于内罗毕。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选择内罗华为调查委员会总部的理由是，调查委员会大部分调查工作将在卢旺达境外进行，而且内罗毕所处位置有利于来往调查地点。

10. 根据秘书长报告第 7 段，调查委员会的支助人员包括一名军事观察员、八名国际工作人员(1 名 P-4、2 名 P-3、1 名 P-2、1 名一般事务人员和 3 名警卫事务员)和六名当地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了解到，军事观察员旨在提供识别武器的专家协助。

11. 关于警卫协调员的 P-3 员额，咨询委员会获悉，需要一名警卫协调员确保调查委员会成员前往中非大湖区各国时的安全。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个职位。

12. 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需要一名行政干事拟订财务合同和支付款项。根据行政干事须履行的职务，咨询委员会相信该职位将由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担任。此人应熟悉联合国条例和程序。

13. 关于是否需要法律干事这一员额的问题，咨询委员会获悉，该名工作人员负责向调查委员会主席提供咨询意见并向委员会提供法律服务。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和重申其在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中¹作出的评论，即除法律事务厅外，在秘书处履行法律职责的法律干事所提供的法律意见应符合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惯例。

1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招待费定为每月 1 000 美元。这个数额过大。

15.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1 段指出，与调查委员会有关的活动性质特殊，应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的规定，以应急基金以外的程序处理。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建议在审议 1994-1995 两年期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时审议 199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毛额 419 200 美元(净额 392 100 美元)的开支。调查委员会 1996 年的业务开支不会超过 688 600 美元。大会可在审议和核可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审议必要的额外经费。

16. 关于如何处理在各特派团之间转移的资产的问题，咨询委员会打算在审议秘书长有关报告时回到这个问题。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更正》(A/50/7 和 Corr. 1)，第二章，第三部分，第 24 段。

第六次报告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第 3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款的订正概算

[原件: 英文]

[1995 年 12 月 1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中联合国组成部分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C.5/50/25)。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委员会与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2. 大会 1993 年 4 月 20 日第 47/20 B 号决议核可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联合组成海地文职特派团。大会 1995 年 7 月 12 日第 49/27 B 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务,核可延长至 1996 年 2 月 7 日,即海地总统任期届满之日。
3.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关于海地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A/50/548)第 49 至 51 段中注意到,秘书长计划,如果海地政府提出要求,将向大会提出建议,把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1996 年 2 月 7 日以后。第 50 段指出,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已表示愿意在 1996 年 2 月 7 日以后继续参加海地境内的海地文职特派团。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海地政府要求延长特派团的任务,将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进行协商,重新评估特派团的人数和组成,以反映特派团新的工作范围。
4. 如秘书长关于海地文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 5 段所示,1996-1997 两年期需要拨款 2 270 400 美元,以支付特派团 1996 年截至 1996 年 2 月 7 日为止的任期的费用。如报告附件一所示,所需费用涉及薪金和一般人事费,用于继续聘用 115 名国际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98 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1 名 D-2、2 名 P-5、47 名 P-4、41 名 P-3 和 7 名 P-2)、10 名一般事务人员和 7 名外勤事务人员(同上,附件一)。向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海地文职特派团工作人员 1995 年的实际部署情况见本文件附件。

5. 251 名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估计为 456 800 美元,将按照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由两个组织分摊。如秘书长关于海地文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附件一所示,薪金和一般人事费(1 343 800 美元)包括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的联合国摊额(228 400 美元)。

6. 至于用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的估计数,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同上,附件一),340 200 美元的经费用于维持担任人权观察员的 30 名志愿人员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期间的费用。委员会认为,每名志愿人员 37 天的费用估计数 11 340 美元太多。委员会回顾,如委员会的报告(A/50/488)第 26 段所示,7 月中曾获悉,海地文职特派团每名志愿人员每月的平均费用是 4 325 美元,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为 4 695 美元,包括一个方案行政支助股的费用。另外,委员会回顾,对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行政支助目前是由联海特派团的行政部门提供的(同上,第 24 段和 A/50/548, 第 48 段)。

7. 咨询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志愿人员费用估计数的计算根据的资料,但是没有收到满意的解释。委员会建议,按照 1995 年 7 月向委员会提供的以每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每月 4 325 美元的费率,批准 30 名志愿人员 37 天的订正概算 160 025 美元。估计数因此减少 180 203 美元。

8. 如秘书长关于海地文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附件一所示,业务费用包括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31 300 美元和杂项事务合同 25 000 美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同美洲国家组织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联合国需付房地租金和维修费总额(62 600 美元)的 50%。

9. 关于车辆租金和维修费(63 600 美元),咨询委员会认为,用于 109 辆汽车(89 辆联合国的车辆和 20 辆美洲国家组织的汽车,每辆每月估计 300 美元)的备件、定期保养和维修的费用 32 700 美元过高。委员会回顾,如委员会的报告第 30 段所示,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民用型车辆,委员会曾获悉,每辆车每月的备件和定期保养费用为 185 美元(A/50/488, 第 30 段)。委员会经要求收到的订正概算是 20 165 美元,用于支付车辆备件、定期保养和维修的费用,并收到用于购买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的估计数 14 000 美元,因此,车辆租金/维修费项下共减少 27 600 美元。

10. 关于商业通讯费用(66 400 美元), 咨询委员会认为, 秘书长关于海地文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附件二显示的海事卫星组织 M 型便携式卫星终端按每台终端每天估计使用 2.5 小时计算出来的 40 000 美元费用可能过高。委员会了解到, 联海特派团的通讯网符合海地文职特派团的需要, 海事卫星组织便携式终端将用作紧急情况备用设备。委员会回顾, 举例说, 关于联海特派团商业通讯费用, 提交给委员会的商业卫星终端(海事卫星组织 M 型)估计数是按每台每天终端约 5 分钟的费率计算的, 15 台终端每月费用为 9 300 美元(A/50/363, 附件五, 表 7)。

11. 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 为海地文职特派团提供的海事卫星组织 M 型便携式终端使用经费比为联海特派团提供的经费多, 因为联海文职特派团的一些分部和联海特派团的区办事处并不设在同一地区。委员

会获悉, 海地文职特派团使用这些海事卫星组织终端同其总部联系。此外, 由于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分部处于边远地区, 所以没有安装卫星/地球电话系统。而且, 关于租用中继器场地费用(23 400 美元), 由于目前联海特派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租用的中继器场地数量的原因, 适用于联海特派团的大约每月每个中继器 409 美元的费率也适用于海地文职特派团。因此, 海地文职特派团中继器场地租金订正费用估计数为 3 700 美元, 减少了 19 700 美元。

12. 咨询委员会建议, 考虑到上文第 7、第 9 和第 11 段所述减少的数字, 大会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项下拨款 2 042 897 美元。还需要在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额外拨款 278 2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同数额抵消。

附 件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 1995 年工作人员实际部署情况

在职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5 年	1995 年	1995 年	1995 年	1995 年	1995 年	1995 年	总员额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专业人员														
副秘书长	0	-	-	-	-	-	-	-	-	-	-	-	-	0
D-2	1	-	-	-	-	-	-	-	-	-	-	-	-	1
D-1	0	-	-	-	-	-	-	-	-	-	-	-	-	0
P-5	1	-	-	(1)	1	1	-	-	-	-	-	-	-	2
P-4	7	(1)	3	2	2	15	11	7	-	-	-	-	-	46
P-3	2	14	5	4	17	-	-	-	-	-	-	-	-	42
P-2	8	(1)	-	-	-	-	-	-	-	-	-	-	-	7
小计	19	12	8	5	19	16	12	7	0	0	0	0	0	98
一般事务人员														
和其他														
一般事务人员	2	-	2	3	2	1	-	-	-	-	-	-	-	10
外勤事务人员	2	-	-	4	2	(1)	-	-	-	-	-	-	-	7
警卫事务人员	-	-	-	-	-	-	-	-	-	-	-	-	-	0
小计	4	0	2	7	4	0	0	0	0	0	0	0	0	17
国际工作人员合计	23	12	10	12	23	16	12	7	0	0	0	0	0	115
当地工作人员合计	34	-	2	3	63	55	54	40	-	-	-	-	-	251
志愿者	0	-	-	-	-	30	-	-	-	-	-	-	-	30
总计	57	12	12	15	86	101	66	47	0	0	0	0	0	396

第七次报告

1996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订正概算

[原件: 英文]

[1995 年 12 月 6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6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订正概算的报告 (A/C.5/50/28)。在审议该报告期间, 委员会与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2. 如秘书长报告第 2 段所回顾, 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决定提供经费支付管理局的行政开支, 直到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生效之年其后一年年底为止。

3.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 4 段注意到, 由于协定尚未生效, 管理局 1996 年的行政开支仍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4.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 负责提名管理局秘书长一职候选人的理事会尚未成立, 因此, 秘秘书长的选举仍未进行。

5. 关于协定生效的问题, 咨询委员会回顾,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第 6 条规定, 协定应在已有 40 个国家确立其同意接受约束之后 30 天生效, 但须在这些国家之中包括至少 7 个先驱投资者, 且其中至少有 5 个是发达国家。在这方面, 委员会获悉, 截至 1995 年 11 月 27 日为止, 已有 41 个国家批准协定, 其中 3 个国家为先驱投资者(包括 2 个发达国家)。

6. 咨询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16 日的报告¹第 4 段的评论, 即虽然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审查和核可预算的程序很具体, 而且需要各国民政府采取行动, 但只要管理局的预算经费须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 则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核定经费, 也就是说, 管理局的预算须在咨询委员会审查后由大会核可。

7. 秘秘书长报告第 25 段显示, 1996 年管理局预算总额

达 2 656 800 美元, 包括会议事务费 1 318 900 美元, 秘书处经费 1 337 900 美元。

8. 如秘书长报告第 26 段所示, 会议事务概算 1 318 900 美元将以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6E 款(会议事务)项下核拨的资源支付。咨询委员会获悉, 会议时间事实上可能多说了一个星期, 因此视会期长短而定, 会议事务费用或许可以削减。本报告附件载有会期五周和四周的会议的费用估计数明细表。委员会预料任何节省将反映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有关执行情况报告中。

9. 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 秘秘书长报告第 26 段表 1 所示财务委员会每届会议使用的正式语文为六种而非一种。

10. 秘秘书长报告第 46 段指出, 在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管理局预算以前,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保留了 1994-1995 年拨款 776 000 美元, 作为 1996-1997 年资源基数。因此, 秘秘书长在第 33 款(国际海底管理局)项下请求增拨经费 561 900 美元。

11.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13 和 20 段中注意到, 秘秘书长在指出管理局临时秘书处拟提供的服务时曾提及“行政”服务和“实质性”服务。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 目前的概算(见上文第 7 段)是管理局工作人员和会议事务方面的行政费用, 与其业务活动无关。在这方面, 委员会建议, 今后的预算编制方式应加以说明, 使其符合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的规定。

12.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28 段注意到,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人力资源估计为 14 个员额(1 名 P-5, 2 名 P-2 和 11 名当地工作人员), 人数和职等与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一样。委员会了解到, 联合国秘书处将以各种办法协助临时秘书处建立行政结构。假定管理局秘书长于 1996 年 3 月选出,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的人力资源估计为 16 个员额(1 名副秘书长、2 名 P-5 和 13 名当地工作人员)。对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以后的期间, 该概算提供 23 个员额(1 名副秘书长、1 名 D-2、2 名 P-5、2 名 P-2 和 17 名当地工作人员)的经费。鉴于拟执行的职务, 委员会认为当地工作人员人数似乎偏高。委员会建议为 1996 年 5 月 31 日以后期间核准 14 个当地工作人员员额, 这样可相应减少费用 29,700 美元。委员会获悉, 员额费用是按照联合国标准来计算的。

13. 秘书长的报告第 31 段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编列经费 54,400 美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项预算所支助的服务包括增聘秘书、行政助理、研究助理、数据和资料助理、图书馆助理和送信员。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它在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¹中指出,一般说来,只有在工作最忙碌时期才增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有工作人员请长病假和产假时才请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替补。委员会相信,在聘请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方面,资源将只限用于原定的目的。如需增加工作人员,应提出具体要求说明理由。

14. 秘书长的报告第 32 段在“顾问”项下编列经费 20,000 美元。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如果管理局秘书长于 1996 年 3 月选出,将需要聘请顾问协助金斯敦规模很小的临时秘书处编制管理局的预算。

15. 秘书长的报告第 39 段在“当地交通”项下编列经费 18,000 美元。鉴于这个项目在若干预算编制中出现过,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制定一项政策。咨询委员会认为,举例说,获得交通服务的工作人员也应出一部分钱。

16. 咨询委员会考虑到上述评论,建议核准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3 款(国际海底管理局)项下增列经费 532,200 美元。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0/7/Add. 1-14),第 A/49/7/Add. 3 号文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更正(A/50/7 和 Corr. 1),第 68 段。

附件

1996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会议事务概算

A. 费用概算 (5周) (根据 A/C.5/50/28)	(美元)		
	1996年3月 (3周)	1996年8月 (2周)	共计
会前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3 300	67 200	100 500
会议服务(阿、中、英、法、俄、西)	573 300	451 800	1 025 100 ^a
会期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5 500	89 000	124 500
会后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4 000	34 800	68 800
<u>共计</u>	<u>676 100</u>	<u>642 800</u>	<u>1 318 900</u>
B. 费用概算 (5周)	1996年3月 (2周)	1996年8月 (2周)	共计
会前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3 300	67 200	100 500
会议服务(阿、中、英、法、俄、西)	451 800	451 800	903 600 ^a
会期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5 500	89 000	124 500
会后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4 000	34 800	68 800
<u>共计</u>	<u>554 600</u>	<u>642 800</u>	<u>1 197 400</u>
C. 文件	(总页数) ^b		
会前文件	30	180	
会期文件	120	240	
会后文件	60	90	

^a 前来会场为会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每日生活津贴和薪金可节省大约 121 500 美元。

^b 虽然第一届会议会期缩短为 2 周,但是文件需求量不变。

第八次报告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95 年度报告内 所载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原件: 英文]
[1995 年 12 月 6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 A/C.5/50/24 和 Corr.1 号文件中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5 年度报告¹内所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一些决定和建议所涉 1994-1995 两年期和 1996-1997 两年期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同以往做法一样, 咨询委员会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内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审议, 限于秘书长在其说明中提交大会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对建议本身或其所根据的方法未作评论。此外, 咨询委员会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中了解到各种计算是根据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事统计来进行的。计算是以工作人员而非以职位为对象, 用 P-4、第六级职等为标准, 作为共同制度薪金表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 GS-13 和 GS-14 职等的对比点。

2. 如秘书长说明第 1 和第 25 段所示,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所涉经费, 在经常预算为净额增加 3 770 万美元(1996 年 1 480 万美元, 1997 年 2 290 万美元)。这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变动方面, 包括(a) 基薪/底薪表的增加、薪金表结构的改革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调高; (b)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不同地点和不同时期调整数内养恤金缴款的处理; 和(c) 第一组工作地点的地区外构成部分。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 所涉经费根据对纽约、日内瓦和罗马通行的最佳就业条件的调查得出。

3.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说明第 6 和第 9 段注意到, 为了把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净额薪酬与华盛顿美国联邦公务员净额薪酬的比率恢复到 115%,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调整联合国共同制度现行基薪/底薪表, 上调 3.085%, 从 199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和(b) 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调高 5.1%, 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联合国共同制度基薪/底薪

表的调整, 目的在于与比较国的调整一致。因此, 联合国基薪/底薪表上调 3.089%, 反映相隔 15 个月的 1995 年比较国(华盛顿)毛额薪金(即缴税前)增加 3.22%。

4. 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 249 段所示,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综合影响是使 1996 年联合国/美国的净额薪酬差幅约达 115 中点, 如果根据加权平均把净额薪酬增加约 9%至 10%的话。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载有拟议的经调整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净额基薪表; 附件十二解释调整净额薪酬水平的调高方法。因为这个方法是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而非对基薪适用, 与基薪/底薪表挂钩的各种津贴(即调动、艰苦条件、离职和危险偿付), 不受调整影响。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说明第 4 段注意到,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在 1996 年审查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

5. 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下次提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时, 对计算工作人员人数和适用于联合国的百分比所用方法, 提出全面解释和说明理由。

6. 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 收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内所载该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经费表(见本文件附件)。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目前约有 4 950 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占共同制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总额 18 650 的 27%), 其中 3 410 人, 或 69%, 由经常预算支付薪酬, 1 810 人由预算外资金支付薪酬。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说明第 6、10 和 25 段注意到,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底薪表的上调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调高, 使联合国经常预算增加 4 750 万美元(1996 年 1 820 万美元, 1997 年 2 930 万美元)。这包括基薪/底薪增加 2 480 万美元(1996 年 1 060 万美元, 1997 年 1 420 万美元)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调高 2 270 万美元(1996 年 760 万美元, 1997 年 1 510 万美元)。

7. 关于联合国 1 810 名预算外工作人员, 咨询委员会获知所涉经费共 2 140 万美元(1996 年 820 万美元, 1997 年 1 320 万美元)。这包括基薪/底薪增加 1 120 万美元(1996 年 480 万美元, 1997 年 640 万美元)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调高 1 020 万美元(1996 年 340 万美元, 1997 年 680 万美元)。

8. 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 收到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核可从 1995 年 11 月 1 日起增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使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经费增加的资料。此项

行动不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目前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之内，其经费一共 1 560 万美元，列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支出各款和收入第 3 款。有资料显示，就纽约而言，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增加 6.7% 的部分根据是对适用于方案概算通货膨胀的预测。联合国预算的预算外组成部分估计需增加经费 740 万美元。

9. 由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 271 至 274 段中解释的理由，以及如秘书长的说明第 11 至 12 段所指出的，1990 年采用订正程序处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养恤金组成部分之后，无意地造成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有系统地偏低，影响到工作人员的实际收入。为了纠正这种情况，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从下一次调整专业以上人员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总表开始，在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进行时间对时间的调整时，应采用实际养恤金缴款额。

10. 如秘书长的说明第 12 段所指出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结论认为，由于上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计算偏低，自 1990 年以来会员国累积获得一些节省（每年大约 400 万美元）。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说明第 25 段注意到，联合国经常预算估计 1995 年需额外增加 452 000 美元，1996 年需增加 270 万美元，1997 年需增加 670 700 美元。预算外经费估计 1995 年需增加 203 271 美元，1996 年需增加 120 万美元，1997 年需增加 301 300 美元。

11. 为了稳定若干工作地点当地货币的实得工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从 1995 年 11 月 1 日开始采用以下程序：在计算所有第一级工作地点（即位于西欧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日本、香港、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和法属圭亚那的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时，使用实际地区外加权数，而不用现行的 10% 幅度制度。² 秘书长在其说明第 14 段中估计会员国 1996 年可累积节省大约 931 500 美元，1997 年可累积节省大约 190 万美元。

1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调查纽约、日内瓦和罗马通行的最佳就业条件方面所涉经费，经常预算将可累积节省大约 1 040 万美元（1996 年 520 万美元，1997 年 520 万美元）。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0/30）。

² 同上，第 294 段。

附 件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95 年度报告所涉经费问题

基本数据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人数

	共同制度			联合国	
	经常预算	预算外	共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
总部	6 640 (74%)	2 270 (26%)	8 910 (100%)	3 410	1 540
外地	3 880	5 860	9 740		
共计	10 520 (56%)	8 130 (44%)	18 650 (100%)		

平均薪酬： 82 144 美元（有受扶养人的平均基薪 + 平均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 一名子女扶养津贴）

平均应计养恤金薪酬： 87 980 美元

P-4 职等第六级指数点数值 541 美元

18 650 名共同制度专业人员中联合国雇用 4 950 名（27%），这其中 3 410 名（4 950 名中的 69%）由经常预算承担费用。

专业人员薪金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估计共同制度费用总额每年约为 1.574 亿美元，细目如下：

(a) 基薪/底薪比额表	以千美元计
(一) 薪酬增额	73 800
(二) 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	1 881
(三) 乘数少于 3.1 的国家	33
(四) 离职偿金比额表	402
(五) 危险偿金	211
小计 (a)	76 327
 (b)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	
调高 5.1%	81 100
共计 (a)+(b)	157 427

(a) 项所示与基薪/底薪比额表将在 1996 年 3 月 1 日执行, (b) 项所示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调高有关的薪酬调整在 1996 年 7 月 1 日执行, 因此, 估计所涉经费为 1.036 亿美元, 少于 (a) 项与 (b) 项之和。

联合国雇用共同制度专业人员的 27%, 因此, 1996 年对于联合国所涉经费为 2 800 万美元(1.036 亿美元的 27%), 其中 1 930 万美元(69%)由经常预算承担。

1997 年对于联合国所涉经费为 4 250 万美元(1.574 亿美元的 27%), 其中 2 930 万美元(69%)由经常预算承担。

基薪/底薪比额表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估计, 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基薪/底薪比额表的建议相关的对于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涉经费为每年 7 630 万美元(1996 年为 5 700 万美元)。1996 年由经常预算承担的估计费用为 1 060 万美元(共同制度承担的 5 700 万美元的 27% = 联合国承担的 1 540 万美元; 1 540 万美元的 69% = 经常预算承担的 1 060 万美元)。1997 年由经常预算承担的估计费用为 1 420 万美元(7 630 万美元的 27% = 共同制度承担的 2 060 万美元; 2 060 万美元的 69% = 经常预算承担的 1 420 万美元)。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估计 1996 年对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少于 3.1 的工作地点的所涉经费为 33 000 美元; 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费用按每乘数点为 541 美元得出。两个国家被划归这一类别: 斯威士兰,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为 2.3, 自 11 月 1 日订正为 0.0, 有 1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 和塔吉克斯坦,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为 2.0, 无联合国工作人员。因此, 联合国经常预算不必承担费用。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估计对调动和艰苦条件汇报表的所涉经费为每年 1 881 000 美元。由联合国承担的估计费用为 507 870 美元(1 881 000 美元的 27%), 其中 350 430 美元由经常预算承担, 157 440 美元为预算外费用。1996 年由经常预算承担的估计费用为 262 820 美元。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估计离职偿金比额表增加 3.1% 对整个系统所涉经费为 402 000 美元(1996 年为 301 500 美元)。由联合国承担的估计费用为 81 405 美元, 其中 56 170 美元由经常预算承担。1997 年联合国承担的估计费用为 108 540 美元, 其中 74 890 美元由经

常预算承担。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估计实施基薪/底薪比额表中的危险偿金部分所涉经费为 211 000 美元。1997 年由联合国承担的费用为 56 970 美元, 其中 39 310 美元由经常预算承担。1996 年由经常预算承担的费用为 29 480 美元。

1996 年, 薪酬增加部分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所涉经费为 10 251 530 美元。所有其他薪酬部分所涉经费为 348 470 美元。1997 年所涉经费分别为 13 735 370 美元和 464 630 美元。

截至 1995 年 7 月 1 日, P-4 职等第六级工作人员薪金税为 22 442 美元。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 工作人员薪金税为 23 120 美元, 每年差额为 678 美元, 每月 56.50 美元。因此, 1996 年 10 个月间差额为 565 美元。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调高 5.1% 所涉费用为 4 055 万美元。对联合国产生的费用为这一数字的 27%, 即 10 949 000 美元, 其中 69%, 即 7 555 000 美元由经常预算承担。全年由经常预算承担的费用为 1 510 万美元。

养恤金缴款/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估计养恤金缴款/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所涉经费为 14 个月 1 700 万美元(1995 年 1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因此, 一个月估计费用为 1 214 300 美元, 1995 年两个月由共同制度承担的费用为 2 428 570 美元。由联合国承担的费用为 655 714 美元(27%), 其中 452 443 美元(69%)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1996 年共同制度承担的费用为 14 571 600 美元, 由联合国承担的费用为 3 934 330 美元(27%), 其中 2 714 700 美元(69%)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估计 1997 年共同制度年度费用为 360 万美元, 由联合国承担的费用总额为 972 000 美元, 包括由经常预算承担的 670 700 美元。

外地/第一组工作地点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估计 1996 年第一组工作地点的外地部分的费用将削减 500 万美元, 其后每年削减 1 000 万美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估计联合国 1996 年

将削减费用 140 万美元, 其中经常预算为 931 500 美元。估计 1997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将削减费用 190 万美元, 预算节省共计 280 万美元。

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

(a) 纽约

(一) 追加经费

	<u>共计</u>	<u>其他</u>	<u>联合国</u>
	(美元)		
一般事务人员			
(联合国: 2 400 名工作人员)			
增加 1.13% (1995 年 1 月)	1 552 667	661 610	891 057
新闻助理人员			
(联合国: 22 名工作人员)			
增加 1.13% (1995 年 1 月)	7 458		7 458
语言教师			
(联合国: 17 名工作人员)			
增加 0.15% (1995 年 1 月)	10 940		10 940
追加经费共计	1 571 065	661 610	909 455

(二) 核减经费

下列数字是由于没有执行应从 1994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 2.45% 生活费调整和为 1995 年预计的约 2.5% 的进一步调整而引起的经费核减。

核减经费 (美元)

工匠 (268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	
根据调查结果执行京薪额增加 1.4% (1994 年 9 月)	
而不是 2.45% 的生活费调整	(95 000)
不执行 1995 年生活费调整	(290 000)
警卫事务 (244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	
(调查发现净薪额需减少 4.3%)	
1994 年 9 月不执行 2.45% 的生活费调整	(274 000)
不执行 1995 年生活费调整	(285 000)
预计核减经费共计	(944 000)

(三) 与订正津贴有关的追加经费

受抚养配偶津贴

津贴额增加 804 美元; 订正津贴额为 3 038 美元 (1993 年为 2 234 美元)。

目前, 3 418 名工作人员领取这种津贴。因此, 对于共同制度来说在这一方面的追加经费为 270 万美元; 联合国的份额为 121 万美元。

子女津贴

津贴额增加 5 美元; 订正津贴额为 1 181 美元 (以往的津贴额为 1 176 美元)。

目前, 3 228 名工作人员领取这种津贴。在这一方面的追加经费为 16 000 美元; 联合国的份额为 7 170 美元。

四、纽约所涉经费总表

	<u>联合国</u>	<u>共计</u>
薪金	909 455	1 571 065
配偶津贴	1 210 000	2 700 000
子女津贴	7 170	16 000
核减经费	2 126 625	4 287 065
余额	(944 000)	(944 000)
	1 182 625	3 343 065

(b) 罗马

追加经费

为罗马进行的现有最佳就业条件调查导致薪金表增加 1.4%, 使得 2 356 名一般事务人员经费增加约 3 94 万美元。联合国追加经费份额约为 23 400 美元 (14 名一般事务人员)。

(c) 日内瓦

为日内瓦进行的现行最佳就业条件调查显示, 联合国薪金总的来说比保留的比较者高出 7.4%。主管行政管理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决定, 从 1995 年 9 月 1 日起对 1995 年 8 月 31 日以后征聘的工作人员执行核减 7.4% 的比额表。1995 年 9 月 1 日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仍按照前一比额表 (即高出 7.4%) 支付, 直至适用于较低的比额表的生活费变动超出这一比额表。

这一决定使日内瓦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经费减少约 560 万美元,因为只对 1995 年 8 月 31 日以后征聘的工作人员执行核减 7.4% 的比额表; 1995 年联合国核减经费的份额约为 150 万美元。

上述计算以一般事务人员比额表中点 (G-4, 第六级) 为依据,共涉及 4 717 名当地征聘人员(所有机构),其中 1 278 名为联合国当地征聘人员。这些数字采用最新的汇率即 1 美元兑换 1.15 瑞士法郎换算。

A/50/7/Add.8 号文件

第九次报告

改革联合国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

[原件: 英文]
[1995 年 12 月 8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革联合国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的报告 (A/C. 50/2)。在审议该报告的过程中,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2. 咨询委员会回顾,秘书长的报告是合并他以前的下列几份报告: 1995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¹ 其中载有拟议的改革的主要成分; 1995 年 6 月 9 日增编,² 说明改革的所涉经费问题; 1995 年 6 月 26 日增编,³ 载有对原提案的修正。秘书长的报告现在又有一份补充文件 A/C. 5/50/2/Add. 1, 其中载有秘书长的进一步意见、纽约工作人员工会的意见和行政法庭的进一步意见。

3. 咨询委员会回顾,近几年来“司法行政”这一课题引人注意起源于委员会在其关于 1986-1987 年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⁴ 内所作的评论。咨询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69 段指出,联合国内:

“由于大量的繁琐费时的程序(特别是绩效审查案件)、提出的申诉和其他不满的案件日益增多以及司法行政工作的长期拖延,因此造成的问题很多并不断增加。”

咨询委员会在第 71 段指出:

“迫切需要简化行政程序,以期大量减少需要全面正式审查的案件。”

4. 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些事项具有不容会员国忽视的重大财务影响—不仅在直接费用方面,而且在占用工作人员的时间和分散工作注意力方面—,建议集中做到下列各点:

(a) 简化条例和程序,以便于工作人员易于了解其权利和义务。这样可减少对复杂条文解释紊乱而产生的误解和申诉;

(b) 查明造成不寻常数量申诉案件的在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问题,以便在这些领域进行改革;

(c) 精简申诉程序,规定(一) 在申诉阶段前迅速解决小的争执,(二) 订出拒绝接受对琐碎事件要求审查的办法,(三) 更有效率地处理提交到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行政法庭的案件。

5. 咨询委员会着重指出,它提出这样的建议,并无意强制执行任何具体的成套解决办法,也无意干涉秘书长管理工作人员的职责。不过,鉴于上述状况,咨询委员会认为大会应获得必要的资料,以确实了解出现问题的原因已经查明,解决办法也已经制定。

6. 咨询委员会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从 1995 年 5 月起不断地审查秘书长提出的各份报告内所载的各项建议。现有的关于内部司法制度改革建议,是 1994 年 11 月 8 日列有各个基本概念的报告⁵ 的后续文件,是按照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2 A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

7. 秘书长在其最新的一份报告 (A/C. 5/50/2) 第 6 段内指出,拟议的改革有三重目的:

(a) 促使在纠纷演变成正式诉讼之前及早达成和解和解决;

(b) 使申诉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的委员专业化,并向他们提供能以更迅速且公平的方式处理案件的手段;

(c) 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和简单的司法制度,消除隐藏的费用和跨部门补助。

8. 关于及早调解与解决纠纷问题(同上,第二节),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在及早解决纠纷方面提供培训; 在所有主要工作地点任命意见调查员小组,处理

工作人员非正式提出的异议、不满和歧视问题;提高在过程的早期阶段对行政决定进行有效审查的能力。

9. 咨询委员会从上述报告第 9 段注意到, 1994-1995 两年期内所规定的新的培训方案的目的在于提高沟通和解决纠纷的技巧。咨询委员会又注意到, 执行干事和人事干事以及行政人员目前都在接受培训, 以使他们能够查明工作人员真正关心的问题。

10. 在同份报告第 10 至 13 段, 秘书长讨论了在所有的主要工作地点设立意见调查员小组, 处理工作人员提出的异议、不满和歧视问题。意见调查员小组将由现有工作人员-管理部门机构任命, 取代现有的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拟议的意见调查员小组和现有的歧视调查小组的不同在于, 前者将注重在当事方之间进行调解, 以便在纠纷发展为正式诉讼之前加以解决。意见调查员小组的委员也要接受培训, 作为培训方案的组成部分。

11.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2 段提议设立一个 D-1 职等的协调员员额, 负责意见调查员小组的组织、培训和指导工作。此外,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如果大会核准秘书长的建议, 则 1996-1997 年需要款项 41 300 美元, 作为协调员的旅费, 以协助各工作地点设立意见调查员小组。

12. 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有意促进及早调解和解决纠纷, 因为这样应有助于减少根据咨询委员会以前就此所提出的要求(见上文第 3 段)而需要进行正式审查的案件数目。为此, 咨询委员会赞同在所有的主要工作地点任命意见调查员小组和调解小组的建议, 并赞同提供一个 D-1 员额, 供任命协调员之用。

13. 为了增加有效审查行政决定的能力,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4 段提议设立两个审查干事员额, 一个 P-5 级, 一个 P-4 级。他还建议对这些决定的审查应在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进行, 但独立于该办公室内就申诉和惩戒案件的咨询机关建议的应采取的决定提供咨询意见的官员。秘书长还提议修正工作人员细则 111.2(a), 规定工作人员要求行政审查的时限为三个月, 并修正工作人员细则 111.2(a)(二), 规定在纽约产生的案件审查期间为两个月, 所有其他案件的审查期间为三个月。

14. 咨询委员会承认必须确保对行政决定的初步审查应彻底和迅速进行, 它相信秘书长的报告内所指的措施将是有效的, 为此目的, 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提议设

立的新 P-4 和 P-5 员额。咨询委员会并建议应给予该单位业务独立性, 以确保客观和效率。

15. 秘书长的报告第三节讨论了司法制度的专业化问题。秘书长提议以仲裁委员会取代联合申诉委员会, 以纪律委员会取代联合纪律委员会, 并加强法律顾问小组。

16. 秘书长的报告第 18 至 53 段述及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提议。为此建议提出的理由包括当前制度所依赖的自愿人员人数不足, 参与审议案件的人员缺少专业训练, 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导致处理案件的延迟, 以及联合申诉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离开其日常职务而花费在每一个案件上的时间, 使得当前制度的费用高昂。咨询委员会也注意到秘书长在 A/C. 5/49/CRP. 2 号文件内所作的声明:

“编写出这份报告的研究和结论基本上是由法律的合法程序和法治规则所指导, 包括《公民权利国际公约》和 1954 年 7 月 13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奠定的原则, 该原则要求联合国为其工作人员建立一个‘司法或仲裁解决’制度来解决联合国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纷争。因此, A/C. 5/49/13 号报告内提出的建议是符合这些原则的。”

17.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38 段注意到, 仲裁委员会是要由秘书长颁布的规程来设立。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和二提出了对《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改意见, 以便能够设立仲裁委员会和确定规程草案。

18. 为赋予仲裁员以独立性, 秘书长提议他们将是联合国的“官员”而非工作人员。如果大会同意设立仲裁委员会, 咨询委员会认为必须找到一个方法来确保仲裁员的业务独立而无须建立一个单独而可能引起混淆的非选出官员职类。

19. 咨询委员会从规程草案第 3 条注意到, 仲裁委员会将由 10 名委员组成(即 1 名主席、1 名候补主席、4 名委员、4 名候补委员)。

20. 关于仲裁委员会主席的薪酬, 秘书长打算制定的主席和候补主席的年度薪酬相等于分别在总部和日内瓦工作的主任(D-2)职等、第六级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应得同级基薪和每日生活津贴, 即每两年期间内给予主席 249 200 美元, 候补主席 267 500 美元。

21. 仲裁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在总部和日内瓦规定的行使职务期间内, 每日工作应获得相等于分别在总部和日内瓦工作的主任(D-2)职等, 第一级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应得年度基薪和每日生活津贴薪酬数额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咨询委员会指出, 本段和上一段所述薪酬办法与任何现有的薪酬安排不同, 其理由并不明确。如果大会接受这些安排, 就应视其为自成一类。

22.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20 段注意到, 他打算接受仲裁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除非有不予接受的法律或政策上的迫切理由。

23. 咨询委员会也注意到, 秘书长打算在争议涉及纯粹事实问题或所涉款额相当小的案件中采用可选择的约束性仲裁程序。

24. 以一个仲裁委员会取代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建议引起了一些担忧。在此方面, 咨询委员会要求获得行政法庭对那些建议的意见。这些意见后来作为 A/C. 5/49/60/Add. 2 号文件的附件一印发。最近行政法庭又发表了一些意见, 作为 A/C. 5/50/2/Add. 1 号文件的附件印发。从这些文件可知, 行政法庭对于设立仲裁委员会的建议的一些方面表示了保留和怀疑。

25. 依照行政法庭的看法, 由于一个有两名委员担任非专职工作的仲裁委员会可能证明不足以执行其任务, 而需要额外的专职和/或兼职仲裁员, 所涉费用可能要比目前所预期为多。行政法庭认为, 也可能需要辅助事务, 例如证词的文本。行政法庭认为, 也可能需要更多的工作人员来支助仲裁委员会。如果行政法庭的评估正确, 则咨询委员会认为, 相关的费用也必须加以审查。

26. 咨询委员会指出, 自从行政法庭作出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评论后, 秘书长修正了他的建议, 改由一位专职候补主席主持仲裁委员会日内瓦部分(见 A/C. 5/50/2, 第 41 段)。因此, 仲裁委员会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两部分都分别设有一专职主席/候补主席, 两名非专职委员和两名兼职候补委员。

27. 咨询委员会曾询问仲裁委员会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两部分预计需要多少名工作人员; 它仍然不清楚所需工作人员的确切人数和如何得到满足。从秘书长报告第 69 段的财务摘要中可以看到, 仲裁委员会的秘书事务或其他事务未被提及。

28. 从行政法庭收到的进一步资料显示, 该法庭认为

拟议给具有充分资格的兼职仲裁员的每日酬金和拟议给专职主席的薪酬加上旅行时的每日津贴也许没有反映专业仲裁员的现行薪酬水平。

29. 行政法庭在最近的评论中重申了以前的评论(见 A/C. 5/50/2/Add. 1, 附件一, 第 9 段), 并进一步阐述了关于估计费用的看法。行政法庭指出, “所需时间显示, 仲裁结构的费用可能明显高于概算”, 因为它关系到在纽约的兼职人员的薪金和每日津贴数字。法庭也注意到, 兼职仲裁员在总部以外自己办公室里处理案件时所产生的文书和秘书费用(如有的话)尚未包括在概算之内。

30. 工作人员工会在评论中也表达了若干关切, 重录于 A/C. 5/50/2/Add. 1 号文件的附件内。这些关切包括需要有一个甄选程序来确保仲裁员能够真正独立行事。该工会也对给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法律代表和关于有约束力的仲裁问题表示关切。

31. 咨询委员会认为, 关于设立仲裁委员会的建议仍然有一些问题要处理。考虑到大会第 49/222 A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咨询委员会建议在大会进一步审议设立仲裁委员会的问题之前做更多的工作(见下文第 40 段)。

32. 秘书长报告第 54-68 段讨论由有资格的专业人员组成的纪律委员会取代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长报告附件一和四载有拟议改革过程所需的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改和纪律委员会的规程草案。

33. 建议改革纪律过程的理由包括现行制度的延误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缺少在技术领域, 例如征税和采购领域, 具有专门知识的成员。

34.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 56 段中注意到, 与拟议的仲裁委员会不同, 工作人员将充任纪律委员会的委员。

35. 秘书长建议纪律委员会纽约部分由仲裁委员会主席兼任主席, 而日内瓦部分则由仲裁委员会候补主席兼任主席。

36. 鉴于仲裁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之间的密切联系, 又鉴于咨询委员会在上文第 31 段提出的关于仲裁委员会的建议, 咨询委员会建议纪律委员会的设立应该连同设立仲裁委员会的进一步考虑重新审议(见下文第 40 段)。

37. 关于法律顾问小组, 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 P-4 职等的法律干事员额和一名特等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这位法律干事可以提供意见, 使工作人员知道其案件是否有根据, 如有的话, 如何进行。法律干事也可以向成为纪律程序对象的工作人员提供意见。咨询委员会认为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建议采纳增加员额建议。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该给法律顾问小组成员提供培训资源。

结 论

38. 咨询委员会指出, 自从它首次促请注意迅速处理案件这个问题以来, 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咨询委员会相信, 现在问题的核心在于行政申诉案件日益增加。但愿有关尽早调解和解决纠纷的建议能够大大减少提交正式程序的实际案件数目。

39. 咨询委员会没有察觉到在响应其较早提出的呼吁方面已经做了足够的工作, 这些呼吁要求简化规则和程序, 以避免误会, 查明产生过多上诉的工作人员行政事务方面的问题, 以期在这些方面进行改革。

40. 咨询委员会认为, 促进纠纷的调解和早日解决, 加强行政审查股和法律顾问小组和简化/理顺现有的行政和人事工作惯例应该能够积极地解决现存的问题和缺点。经过一段合理的执行期间后, 应该评价这些变革的作用, 以期决定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措施。

所涉经费问题

41. 咨询委员会上文各段提出的建议将需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6 A 款(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项下增列经费 629 200 美元, 细目如下:

设置新员额	美 元
1 名协调员 (D-1)	
2 名审查干事 (1 名 P-5, 1 名 P-4)	
1 名法律干事 (P-4)	
1 名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587 900
协调员的旅费	41 300
共 计	629 200

注

¹ A/C. 5/49/60.

² A/C. 5/49/60/Add. 1.

³ A/C. 5/49/60/Add. 2 和 Corr. 1.

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40/7).

⁵ A/C. 5/49/13.

A/50/7/Add.9 号文件

第十次报告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第 3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原件: 英文]

[1995 年 12 月 12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订正概算的报告(A/C. 5/50/26)。

2. 咨询委员会回顾,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是根据大会 1994 年 9 月 16 日第 48/267 号决议设立的, 初步为期六个月, 任务是核查 1994 年 3 月 29 日在墨西哥城由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盟)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¹的执行情况。

3. 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0 A 号决议为联危核查团核定经费 10 069 600 美元, 内含编制员额有 113 名国际工作人员 (51 名专业人员职等, 35 名一般事务人员和 27 名外勤事务人员) 和 135 名当地工作人员, 外加 7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志愿人员)、10 名军事观察员和 60 名民警。

4. 大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6 A 号决议决定核准将该核查团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在通过这项决议之前, 根据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提出的所涉方案

预算问题说明²的口头报告,³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1994-1995两年期需要增拨经费10 069 600美元,充作1995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活动费用,以及如果大会决定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延至1995年9月以后,则应授权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项下承付至多4 711 500美元,充作19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费用。

5. 1995年9月以后,核查团一直都在履行依照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所赋予的任务,并根据授予秘书长的承付授权执行任务。

6. 1995年9月14日大会第49/236 B号决议决定依照秘书长1995年8月11日报告⁴中所提出的建议,核准将核查团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直到1996年3月18日为止。该报告,除其他外,摘要列出联危核查团所要从事的新的活动。新的活动主要是由1995年3月31日在墨西哥城由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盟签署的《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⁵所引起的。

7. 审议中的秘书长的报告载有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概算。它也概列了因1996年延长联危核查团的任务而需增加的经费,并要求在1996-1997两年期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款7 299 800美元。

8. 如报告第8段所述,估计将需增加配备联危核查团的工作人员,其中除增加34名志愿人员外,将需增加14名国家应聘工作人员(1名P-5、2名P-4、4名P-3、3名P-2和4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中3名为警卫人员)及10名当地应聘人员员额。报告表1和表2中列有所需增加的人员,但不包括当地应聘人员的员额。咨询委员会还获悉,除此之外,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正提供14名顾问的费用。

9. 秘书长基于他的报告第10和第11段所述的理由,要求在特派团团长办公室中增加一个P-5员额。如报告表1所示,团长办公室的10名专业职等员额中有三个员额为P-5职等,而特派团共有8个P-5员额。咨询委员会不认为特派团需增加一个P-5员额,并认为全面调整和简化按目前P-5职等人员数所执行的职能后,特派团的政治要求可由现有资源落实。

10.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12段注意到,已要求增加三名专业人员员额(2名P-4和1名P-3)以承担因签署《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而产

生的责任。委员会获悉,目前只有一名P-5职等工作人员被派到负责报告第12段所列任务的单位。委员会也获悉,对该单位未提供顾问服务。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建议核准增设三个员额(2个P-4和1个P-3)。

11. 咨询委员会从报告第14段注意到,八个区域办事处原配有八名区域协调员和八名政治事务干事。但是,其后八名政治事务干事中有五名被调往担任次区域办事处的主管。因此要求增加六个员额(3名P-3和3名P-2)以替代各区域办事处空出的五个政治事务干事员额和加强危地马拉市区域办事处。委员会建议核可增加员额。

12. 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⁶及其关于各个特派团的报告,反映了它对利用志愿人员在各个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中提供广泛服务的看法。志愿人员能够以比较低廉的费用提供这些服务。委员会建议探讨有无可能在适当监督下由志愿人员而不是由国际应聘人员承担将由各区域办事处执行的任务(这些区域办事处无论如何应由区域协调员担任主管)。

13. 如秘书长报告第17段所示,另有八名志愿人员将被派往八个区域办事处执行联危核查团教育和宣传股所协调的教育和宣传工作,该股将配合土著事务股设计出针对土著领导人、文职和军事当局及非政府组织的综合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这项建议。

14.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报告第8和19段提出的请求,增加4个一般事务人员。委员会还建议增加5个当地雇用人员,而不是报告第20段所示的10个。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现有135个当地雇用人员的工作包括警卫、司机、秘书、仓库和后勤办事员,并执行行政和财务工作。

15. 咨询委员会在征询后还获悉,所有员额均以全额计算。鉴于估计不会在1996年1月1日填补全部员额,委员会建议不必按全额计算专业人员员额的费用,这些员额的费用应以50%计算。

16. 咨询委员会认为,概算尚有其他方面可以节省开支。报告附件开列一笔29 900美元的经费,作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的顾问服务费。根据获得的资料,委员会认为,这些服务与现有14个顾问提供的服务可能相类似,甚至可能有所重复。委员会不反对这项请求,但建议研究可否以信托基金提供这些服务的经费。

17. 报告附件显示，估计需要 280 000 美元作为下列经费：以月租 27 500 美元、每月飞行 25 小时租用和保养一架固定翼飞机三个月(82 500 美元)，另加额外飞行时间 10 小时(10 500 美元)和保险与津贴(23 500 美元)；以月租 51 000 美元，每月飞行 40 小时租用一架战术性通用直升机(153 000 美元)，另加额外飞行时间 10 小时，每小时 300 美元(9 000 美元)和津贴(1 500 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应重新谈判飞机租约，改为“按需要”租用。

18. 关于 237 400 美元的运费和有关费用(按车辆估值的 18 % 计算)，咨询委员会认为，如果从该地区的其他特派团取得车辆和其他设备，这笔开支应可以有些节省。

19. 咨询委员会认为，报告没有清楚说明该地区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可以对联危核查团发挥的作用，也没有反映核查团可以利用的预算外资源。委员会要求下一份联危核查团预算包括这些资料。

20. 考虑到上述评论和意见，咨询委员会认为，需要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项下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增拨经费 7 124 800 美元。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需要增拨 554 8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相同数额抵消。

21. 如果大会决定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延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咨询委员会建议授权秘书长在任务期间每月承付至多 2 329 700 美元的开支。

注

¹ A/48/928-S/1994/448, 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第 S/1994/448 号文件。

² A/C.5/49/61。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49/7 和 Add. 1-14)。

⁴ A/49/955。

⁵ A/49/882--S/1995/256,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第 S/1995/256 号文件。

⁶ A/49/664。

A/50/7/Add.10 号文件

第十一次报告

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12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C.5/50/40)。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委员会同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2.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4 段所述，建议 1996-1997 两年期核可设立一个副秘书长级特别顾问临时员额。相关费用为 352 200 美元，需在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编列额外经费 92 8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一数额抵消。该报告第 5 和 6 段扼要说明了该员额的大体职能。

3. 在 1994-1995 两年期内，秘书长认为，由于交负给特别顾问的职责和任务具有临时变动性，所以有关的薪酬应从大会关于临时和非常开支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9 号决议所授予秘书长的承付权来提供经费。然而，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三次报告(见上文第 A/50/7/Add. 2 号文件，第 12 段)中指出，该决议并未意图包括设立持续性的职位；而执行联合国工作中持续性职能所需的职位均应编入联合国经常预算，通过咨询委员会供大会审查和核定。秘书长为此目的提出的 1996-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是为了响应咨询委员会的这项评论。

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特别顾问的协调作用相对于交给某些部门和方案署首长的协调职能来说，不够清晰。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在审查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¹和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²时所作评论，即应注意确保特别顾问的协调作用不会同秘书处其他单位、各部门或方案署或秘书长执行办公室的工作发生重叠。

5. 咨询委员会还对其他特别顾问员额提出了问题，例如与组织和协调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有关的员额。委员会的意见是，应注意不要让这些员额超越其任务规定而继续下去。委员会建议，在考虑任命更多的助理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级顾问时，秘书长应铭记一项反复提出的要求，即要把高级员额减少和保持在尽量少的数目。

6. 根据以上各段的评论和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依照秘书长的要求，核可一个副秘书长级临时员额，其可能需要增加的经费应反映在 1996-1997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48/7)。

²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更正(A/50/7 和 Corr. 1)。

A/50/7/Add.11 号文件

第十二次报告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 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第 5 款(国际法 院)的订正概算-扩大国际法院房地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12 日]

一、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两份报告，一份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A/C.5/50/18)，另一份关于国际法院房地的扩大(A/C.5/50/19)。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和国际法院的书记官长，他们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二、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2.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的报告(A/C.5/50/18)是根据大会 1994 年 5 月 26 日第 48/252 A 号决议提交的。该报告审查了法院法官的薪酬和

其他福利定期调整的问题，包括对目前的养恤金制度的审查，还包括应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对法院就其规约第 16 条所采取的做法的分析。该报告也论及定期审查的问题。秘书长在报告中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A 号决议规定的三年审查周期最为适当。咨询委员会同意这一看法。

薪酬

3. 如咨询委员会以前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¹所示，法院法官以前的年报酬为 101 750 美元，包括基薪 82 000 美元和生活补助费 19 750 美元。199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订正年薪 145 000 美元中并入了以前发给的海牙生活补助费 19 750 美元。秘书长的报告表 1 说明法院法官、秘书处人员和联合国机构人员的薪酬净额的变化情况，表 2 指出一些国家的司法机关官员薪酬毛额的变化情况。如该报告第 4 和 5 段所示，法院法官的薪酬是自成一体的。

4. 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第 8 段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48/252 A 号决议，法院法官继续适用最低/最高汇率制度，以便根据美元对荷兰盾汇率的减弱/增强情况调整他们的薪酬。对于 1995 年，适用了比上年平均汇率高 4 % 和低 4 % 的既定公式，根据 1994 年的平均汇率 1 美元兑换 1.82 荷兰盾计算，所使用的最低/最高汇率分别为 1 美元兑换 1.75 荷兰盾和 1.89 荷兰盾。对于 1996 年，委员会获得的最新最低/最高汇率分别为 1 美元兑换 1.55 荷兰盾和 1.67 荷兰盾，这是根据 1995 年平均汇率 1 美元兑换 1.61 荷兰盾计算的。

5. 关于该报告第 11 段提供的资料，咨询委员会不相信，从 1991 年 1 月到 1995 年 6 月期间，法院法官的薪酬损失了 20 %，因为分析中并没有将海牙当地货币贬值和当地通货膨胀率下降的影响充分加以考虑。

6. 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第 12 段注意到，秘书长认为法院法官的年薪酬应保持在目前 145 000 美元的水平。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在这方面的看法，但是，委员会建议，如果认为目前使用的调整薪酬使其免受美元对荷兰盾汇率减弱/增强的影响的机制被不够充分，秘书长应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同时铭记着最近几年对此问题进行的各项研究。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处理法院法官的侨居或非侨居地位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影响到他们的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秘书长还需要制定规则和程序来管理法院法官的福利。

其他服务条件

7. 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第 15 和 16 段注意到, 秘书长建议目前法院院长的特别津贴数额(每年 15 000 美元)和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的特别津贴数额(每天 94 美元, 每年最多 9 400 美元)保持不变。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

8. 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第 21 段注意到, 秘书长建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3 号决议核准的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的教育补助金)的增加额, 也应按照同等条件,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学年起适用于法院法官。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这一建议, 但有一项了解, 即这项福利只适用于在海牙居住的法院法官。

9. 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第 34 和 35 段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建议所涉经费将达 11 700 美元。但是, 如果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长建议“将所需经费尽可能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5.12 (b) 段为此目的建议的资源范围内匀支, 因为有五位法官的任期在 1996-1997 两年期内届满, 资源水平可能需要订正”。

10. 目前,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如想参加联合国系统的医疗保险计划, 便可参加。关于法院法官参加这个计划的问题, 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第 23 段以及秘书长的代表提供的资料中了解到, 法院法官如果参加的话, 将须支付全部费用, 联合国无须补助任何费用。在这方面, 委员会对法院法官参加医疗保险计划毫无异议, 但法院法官与各附属机构内自费参加医疗保险计划的全时工作人员一样, 必须符合相同的要求。

养恤金

11. 应咨询委员会的要求, 秘书长提交了顾问精算师对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的审查报告, 附于他的报告之后。委员会从该报告第 27 段注意到, 秘书长根据精算审查的结果得出结论认为, “顾问精算师从技术上证实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大部分建议”。³ 委员会指出, 无奈顾问精算师不能到场, 而且书记官长不能解答与该顾问的报告有关的所有问题。

12. 咨询委员会相信, 顾问精算师的报告所讨论的各项建议和备选办法应在秘书长的报告的正文内加以分析。特别地, 该报告第 27 (a) 至 (f) 段所述秘书长各项

建议的理由应在该报告的正文内加以解释, 并应与附件所载顾问精算师的报告相应段落互相参照。

1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例如第 27 (a) 段的建议就没有针对附件第 1.7 和 3.1 段所列举的关于顾问精算师的主要审查结果作出解释。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 “所谓‘法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是指法官的‘养恤金’或‘退休金’, 应以法院成员年薪的半额为准”。

14. 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再次检查法院成员的养恤金计划, 将其纳入一份充分考虑到委员会在上文第 12 段所提出的的要求的报告内。

15. 关于就《国际法院规约》第 16 条第 1 项的法院作法所作的分析, 咨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报告第 29 至 33 段内所提出的分析。委员会花了相当长的时间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提出过若干问题, 其中有些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至今获得答复, 列举如下: 法官在外从事有报酬活动的程度; 花在这些活动上的时间; 因这些活动而收到的报酬; 因这些活动而利用法院设施、包括工作人员在内的程度; 公开因这些活动而收到的报酬问题; 和制订有关这些问题的指导方针的必要性。委员会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 16 条, 特别是该条的第 2 项。这方面, 大会不妨考虑邀请法院参照委员会的意见及其所关心的问题, 再次审查这个问题。大会也不妨请法院斟酌情况, 尽早作出答复。

三、扩大国际法院房地

16. 按照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³内的要求,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可供法院使用的扩建房地的概算(A/C. 5/50/19)。在审议这个问题的过程中, 委员会得知 1996-1997 两年期内要求拨付的订正经费是 331 400 美元。此外, 现在估计新的房地将在 1997 年 1 月 1 日之前交付法院使用, 而不是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示的 1996 年年中之前。

17. 关于报告第 7 段内提到的使用空间, 咨询委员会得知和平宫可以使用的全部房间约有 70% 分配给国际法院, 而和平宫总面积(11 723 平方米)中, 由和平宫业主和管理者荷兰卡内基基金会提供法院使用的面积有 7 736 平方米, 约占 66%。

18. 在费用方面, 咨询委员会得知基金会要求支付的和平宫估计业务总费用的缴款约占该两年期的

21.2% (1997 年为 1 263 582 荷兰盾, 按 1 美元兑换 1.75 荷兰盾的汇率计算, 合 722 047 美元)。委员会收到一份 1993 年和平宫总费用和 1995 年至 1997 年概算的说明(见附件)。它又提到, 将于 1997 年占用的新的房地面积 3 987 平方米, 相应的缴款是 580 000 荷兰盾(按 1 美元兑换 1.75 荷兰盾的汇率计算, 合 331 428 美元)。所以按照秘书长的报告附件所载补充协定的规定, 1997 年国际法院将需付给卡内基基金会年度总缴款 1 843 582 荷兰盾(按 1 美元兑换 1.75 荷兰盾的汇率计算, 合 1 053 475 美元)。

19.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4 段和 19 段注意到, 提议的款额 1 843 582 荷兰盾“每年必须参照通货膨胀率来调整”。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所要使用的通货膨胀指数的资料, 但未获提供。因此, 委员会的理解是, 关于通货膨胀的规定每一次要求均须由委员会审查并由大会核准。委员会又注意到, 虽然这一规定没有列在 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和卡内基基金会缔订的协定的历次修正案文中, 但是历年来联合国缴款的增加都已根据通货膨胀率的变化, 获得大会核准。联合国和卡内基基金会缔订的上一次补充协定是由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3(XIII) 号决议所核准的。依照该决议规定, 由于和平宫维修费增加, 结果年度缴款增至 100 000 荷兰盾(按 1 美元兑换 1.75 荷兰盾的汇率计算, 合 57 143 美元), 从 195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后, 以通货膨胀为由而多次增加直至 1 843 582 荷兰盾, 都由大会核准, 并没有缔订补充协定。

20. 咨询委员会经要求后, 得到关于 3 987 平方米新增面积的分布情况的资料。这包括新的侧楼面积 2 050 平方米(和平宫顶楼有 1 135 平方米, 增加 39 间办公室, 又增加储藏面积 802 平方米)。基于报告第 9 至 15 段内陈述的理由, 咨询委员会相信空间增多 3 987

平方米是法院业务所需的, 特别是从中长期的观点来说。委员会还相信, 荷兰卡内基基金会建议按照补充协定的规定继续向国际法院提供空间的各项条件, 大会应予接受。但是, 委员会指出, 大会事先并没有得知法院需要占用更多的空间。委员会相信今后将遵守正当的程序, 而这种项目的工程, 除非征得必要的立法授权, 否则不开始施工。

21. 咨询委员会回顾, 在其关于 1996-1997 两年斯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¹第二章第三.11 段内, 它建议在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之前, 删除可供法院用以扩大房地的款项 457 400 美元。委员会注意到, 331 400 美元的请拨经费是作为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²第 5.22 款项下所列按 1994-1995 年价格计算的临时估计数 457 400 美元, 或按 1996-1997 年价格计算的 484 900 美元的部分补足款。因此,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经费 331 400 美元, 供作由卡内基基金会向法院提供更多房地的费用。据委员会的理解, 这笔请拨经费只供支付业务费用(即不要求供作基本建设费用的资金), 而与通货膨胀有关的费用调整问题尚待澄清(见上文第 19 段)。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49/7 和 Add. 1-14), A/49/7/Add. 11 号文件, 第 5 段。

² 见 A/C.5/48/66。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和更正(A/50/7 和 Corr. 1)。

⁴ 同上, 《补编第 6 号》(A/50/6/Rev. 1)。

附 件

卡内基基金会

和平宫费用说明(包括指定供国际法院法官使用的 大楼增加的业务费在内)

(以荷兰盾计)

	1993年 实际支出	1994年 估计支出	1995年 临时预算	1996年 初步预算	1997年 初步预算
薪金、社会保障缴款、养					
恤金付款和养恤金补贴	2 751 908	2 506 890	2 560 590	2 675 820	2 796 232
一般费用和办公费用	91 854	185 000	185 000	193 325	202 025
和平宫(楼宇)维修费	270 522	270 000	270 000	282 150	294 847
和平宫大修工程	355 262	434 000	524 000	547 580	572 221
暖气和电费	283 379	350 000	350 000	365 750	382 209
公园维修	50 000	50 000	50 000	52 250	54 601
和平宫图书馆					
(书籍、订阅、装订)	1 485 000	1 781 000	1 485 000	1 551 825	1 621 657
火险保险费	40 000	40 000	40 000	41 800	43 681
杂费—					
大规模维修、新电话系					
统、法官大楼正面大整修		878 750	—	—	—
共计	5 327 925	6 495 640	5 464 590	5 710 500	5 967 473

A/50/7/Add.12 号文件

第十三次报告

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区域研究所

[原件: 英文]

[1995 年 12 月 19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区域研究所的报告 (A/C.5/50/33)。该报告是依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内请秘书长建议用来决定各区域研究所的经费是否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标准的请求以及大会 1995 年 4 月 6 日关于区域研究所将来申请经费的要求只应根据秘书长提议并由大会核可的标准审议以确定这些研究所的经费是否应由经常预算支付的第 49/480 号决定提出的。
2.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2 段所述, 目前有八个区域研究所/中心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3. 这些研究所/中心的职能和造成它们从经常预算获得经费的情况载列于秘书长的报告第 4 至 24 段。
4. 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全面的资料。虽然过去几年来各研究所得到的自愿资金似乎都有所减少, 但委员会注意到每一个研究所的情况都不一样, 而大会一直是以个案形式核准经费的。秘书长的报告第 25 段摘要叙述了这一情况。
5. 咨询委员会指出, 秘秘书长的报告提到的头五个研究所是由区域立法机关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 而与裁军有关的三个研究所是经由大会本身的决议设立的。
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26 段评论说, “大会未拟定出一项关于区域研究所/中心的资金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的政策, 而且秘书长也未主动提议由经常预算提供区域研究所/中心的全部和部分资金。”该报告接着指出, “由经常预算资助的活动通常应由秘书处执行而不应交托给秘书处以外的研究所和(或)中心执行”。为此, 咨询委员会回顾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关于将预算外员额转到经常预算的做法的建议 62。² 委员会指出, 秘秘书长的报告没有给“秘书处以外”下确切的定义。

7. 此外, 咨询委员会认识到, 其中一些实体事实上已成为了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的一个部分, 负责执行联合国中期计划内编列的实质性方案。此外, 委员会理解, 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的这些研究所/中心的工作人员都是联合国工作人员, 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管辖, 不同的是, 他们的雇用一般只限于某个特定的研究所或中心。

8. 虽然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6 段中表示, 对于那些目前正在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研究所/中心, 在 1996-1997 两年期应当继续予以提供资金, 但他没有提出其他备选办法或其他提供资金的提议。咨询委员会认为, 秘秘书长的报告尽管提供了全面的背景资料, 但没有应有关请求就用来决定各区域研究所的经费是否应当由经常预算提供的具体标准作出直接的答复。在这种情况下, 应由大会决定是谋求拟定一般适用的标准, 还是考虑到每个个案的特别情况和考虑因素, 继续以个案形式来决定是否从经常预算资助区域研究所/中心的问题。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49/7 和 Add. 1-14), A/49/7/Add.10 号文件。

² 《同上,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41/49)。

A/50/7/Add.13 号文件

第十四次报告

联合国秘书处实施采购改革的进展情况

[原件: 英文]

[1996 年 3 月 8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实施采购改革的进展情况报告 (A/C.5/50/13/Rev. 1)。该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6 C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 它更新了秘书长 1995 年 6 月 22 日提出的进展情况报告。¹ 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 同秘书长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2.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9 段所示, 秘秘书长接受了来自会员国的高级别采购专家组提出的大部分建议。专家

组在总部、外地特派团和外地对采购程序和有关的管理问题进行的审查工作于 1994 年 12 月底完成。咨询委员会从报告附件二注意到，已着手就专家组的一些建议采取行动。如报告第 5 段所示，专家组将行动分成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包括执行“可以迅速取得成效或需要较长时间酝酿的建议”；第二个阶段包括“为确保联合国秘书处设立一个后勤组织，向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外地行动提供有效率和合乎成本效益的支助所需采取的行动”。

3. 咨询委员会认为，在总部、外地特派团和外地实施采购改革和解决有关的管理问题，对在联合国采购业务的功用、效率和回应能力方面重建会员国的信心具有根本重要性。咨询委员会认为，迅速和认真地执行专家组的建议和审计委员会已经表明的建议是推动真正讲求竞争、公正、透明和权责明晰的采购过程的基础。

4.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的报告主要说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在实施采购改革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欢迎在实施改革措施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不过，咨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只是有限地更新了秘书长的报告内所述的问题，没有报告其他单位在秘书长授权下进行的采购活动。例如，咨询委员会回顾，它在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指出，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也在进行采购活动。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审查这一情况，以期将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采购事务合并，并确保同联合国的其他采购事务适当协调。²

5. 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本应是全面性的，要涵盖秘书处总部、总部以外及所有外地特派团和行动的所有采购活动。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至迟应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完整的采购改革实施情况报告，其中应全面包括秘书处的所有采购活动，同时按照大会第 46/216 C 号决议的要求，考虑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评论和建议，包括最近在其关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³内所载的评论和建议，以及下文所述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该报告应包括就秘书长提出的并经大会核可的措施及拟议的对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标准业务程序的相应更改等所取得的进展。该报告还应包括关于下文第 10 和第 11 段内讨论的有关程序问题的资料，以及关于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如项目事务厅和机构间采购事务厅处）协调方面的资料。

6.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11 段所述，作为采购改革的一部分，联合国购置和交通事务处进行了改组，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采购和运输司（采运司）。咨询委员会回顾，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⁴中，秘书处建议将该司司长的等级从 D-1 升格为 D-2。咨询委员会在审查了该员额的工作范围后，在其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中建议大会推迟将 D-1 级员额改叙为 D-2 级的提议，直至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着手审议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全面报告。⁵鉴于秘书长报告内容的范围有限（见上文第 4 段），咨询委员会在现阶段不建议赞同将采购和运输司司长一职的员额改叙为 D-2 等级。咨询委员会在审查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时，将再讨论这个问题。

7.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14 和第 15 段注意到，采购和运输司已重新改组，下设两个科，即商品采购科和支助事务科。商品采购科按商品类别分组，每组的工作人员负责从头至尾处理每项交易。商品采购科结构改组后，采购和运输司得以减少一个监督层次，从而压缩科层，增加运作灵活性，提高对采购需求的回应能力。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得了一份商品采购科的组织系统图（见本文件附件一）。该科工作人员包括 24 名专业人员和 37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其中 11 个专业人员和 25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由经常预算出资，13 个专业人员和 1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由支助帐户出资），一共分为 10 组。

8. 咨询委员会欢迎这个发展，并且确认，如专家组所指出的，有必要整合采购过程，以便可以更加协调一致地管理。不过，由于组别众多，而每组负责整个过程的工作人员数目也多，咨询委员会告诫说，对结构进行更改时应保留必要的内部控制机制。适当的权责、监督和责任担当仍应维持。

9.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44 段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利用现有资源数额于 1996 年实施改革。咨询委员会获悉这可在不影响服务水平的情况下做到。如该报告附件六所示，采运司于 1995 年处理的订购单数额为 3.964 亿美元，而商品采购科拥有 24 名专业人员和 37 名一般事务人员。如下文所示，对比之下，项目事务厅在 1995 年采购的设备和货物总值是 1.392 亿美元，拥有 8 名专业人员和 17 名一般事务人员；而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合同和采购处的采购总值则为 2 440 万美元，拥有 5 名专业人员和 13 名一般事务人员。

1995 年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数值比较及工作人员数目

	行政和管理 部/采购和 运输司	发展支助和 管理事务部/ 合同和采购处	联合国项目 事务厅
订单采购数值 (百万美元)	396.4	24.4	139.2
专业人员	24	5	8
一般事务人员	37	13	17

10. 咨询委员会认为, 采购运输司人员编制数目相对订购单数量而言, 属于可接受的范围。因此, 咨询委员会建议维持该司的现有人数。咨询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采购改革现况报告时将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11.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36 段注意到, 将按照专家组的建议(见 A/C.5/50/13/Rev. 1, 附件二, 第一阶段, 项目 27) 在 1996 年初指派一名供应商公关官员。咨询委员会了解, 该员额的工作范围仍在审查中, 而且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一员额提供经费。咨询委员会将在审查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时, 再讨论这个问题(见上文第 4 段)。

12.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46 段所述, 合同管理员的作用仍在审查中, 预期这些管理员可确保合同义务的切实履行, 特别是牵涉到重要的合同。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关于采购改革的执行情况报告中, 充分说明在行政管理部采购方面的合同管理所发挥的作用。

13. 咨询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在给大会的报告中说明专家组所建议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采购业务的责任问题(同上, 项目 3b)。另外, 咨询委员会重申上文第 4 段的要求, 即请秘书长审查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采购活动, 以将其纳入行政和管理部的活动之中。此外, 咨询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秘书处的采购活动应尽可能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机构间采购事务厅等其它实体相协调, 特别是在分享卖主和供应商名册资料方面, 以便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 节省业务开支。

14.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22 段中注意到, 按专家组的建议, 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授予订正的采购权限(同上, 项目 8)。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 根据特派团的规模, 授予的采购权限从 70 000 美元到 300 000 美元的采购定单不等。咨询委员会还得知, 要求各特派团只能在限定地理区域内进行采购的一切限制都已取消。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 按照专家组的建议(同上, 项目 7), 是否授予采购干事这种权限, 要看他们个人的情况而定, 将考虑到其经验、训练和一般专门知识。

15.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23 段中注意到, 为了能及时采购新建特派团和维持现有特派团所需的必要商品和服务, 根据由专家组建议的、按财务细则 110.6 条授予财务主任的职权实行了一些新的程序(同上, 项目 10)。咨询委员会获悉, 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 行政和管理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已达成协议, 在等待核可预算时可承付特派团某些重大项目概算最多 75%。咨询委员会要求得到作出这些安排的谅解备忘录的副本, 但至今没有收到。

16. 咨询委员会指出, 财务细则第 110.21 条规定, “合同应给予要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因此, 如审计委员会所指出, ‘采购过程中的首要考虑应是确保商品和服务是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以最低价格购得。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详细报告给予维持和平特派团采购权限的情况, 并说明取消特派团只能在限定地理区域内采购的限制的根据和成本效益(详见上文第 14 段)。

17.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24 段中注意到, 查明和订立系统/有限制条款合同的进展缓慢。专家组认为此方面的活动, 即不确定具体数量但在一定时期内有效的特定价值的商品和服务合同, 可以减轻采购干事在采购多类商品时为寻找货源和竞争性价格而面临的许多压力(同上, 项目 11)。咨询委员会建议采购和运输司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加强合作, 查明适合此类合同的商品和服务。

18.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49 段中注意到, 将在 1996 年初处理目前存在的某些职能分散于各部/厅的问题。咨询委员会理解, 审计委员会查明的采购规划方面的弱点⁷在秘书处依然存在。咨询委员会获悉, 外地和总部内的用户部门制订规格的工作不够及时。咨询委员会指出需要进一步培训有关工作人员, 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人员。此外, 咨询委员会建议各有关方面作出协调努力, 以便有足够时间对市场进行适当研究, 并确保有尽可能多的供应商应邀投标。这些努力将为联合国带来真正和实际的节省。

19. 专家组查明, 由于规划不够, 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使用即时业务需要程序已成为通常做法。审计委员会还指出, 滥用这一程序使交易费用提高, 如能及时认真筹划, 本可以节省费用。审计委员会建议, 只有在绝对必要时并提出书面理由后, 才能提出即时业务需要的要求。⁸ 咨询委员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⁹ 咨询委员会相信将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在这方面, 咨询委员会回顾, 大会已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6 A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审计委员会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20. 咨询委员会指出,有效的盘点制度和有效的财产控制,是按成本效益进行采购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同上,第二阶段,项目2),专家组建议对现有资产建立全面盘点制度,以便查明联合国的资产和确定资产所在地点和状况。咨询委员会建议高度重视这一事项,并请秘书长在关于采购改革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21. 咨询委员会感到遗憾,建立供应商名册的进度缓慢,因为这是实施采购改革的一个基本因素。咨询委员会曾要求提供前一份采购改革实施情况报告¹第14段中提到的“卖主数据库维持政策”文件草稿,但是没有收到。在拟订接纳进入名册标准方面,似乎没有进展。咨询委员会在秘书长的报告第29段注意到,名册将于1996年5月完成。咨询委员会建议尽力拟订一个地域基础广泛的名册。咨询委员会又建议秘书长下一份关于这个主题的综合报告中报告卖主名册的接纳标准、批准和撤销程序和保持现行卖主名册的方法。此外,咨询委员会认为,所有的联合国单位,在登记卖主时应当采用一致的程序,包括使用标准登记单。
22. 咨询委员会回顾,审计委员会一直认为过去过分依赖申购单位提出的供应商。¹⁰咨询委员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这种做法破坏了申购单位和采购单位分责原则。审计委员会曾表示,申购单位对挑选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影响力愈小愈好。审计委员会表示,申购人提议的供应商和承包商范围往往相对有限,再加上招标范围不广,所造成的环境使联合国无法买到最相宜的东西。咨询委员会没有得到任何资料可向它证明这种做法已经停止。
23. 审计委员会认为,对于重大采购(价值在70 000美元以上),根据财务细则110.19条的规定例外处理的情况过多,令人不安。¹¹审计委员会曾建议,这种急需的情况应记录在案,以便为这种决定提供足够的证据并供核查和审查之用。¹²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31段注意到,例外情况已从1994年的344次降为1995年的268次,而且都是以急需情况为申请例外处理的理由。但咨询委员会了解,提出的急需情况不一定理由充足。咨询委员会获悉,存在的根本问题的一个方面是申购单位,特别是维持和平部的申购单位的采购规划欠佳。咨询委员会建议,在任何情况下,申购单位申请例外处理时都应书面提出足够的证据理由,说明不采用竞标的原因。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定期审计工作时监测采购过程的这一方面。
24. 咨询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改进采购规划,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以避免审计委员会指出的情
- 况,¹³即在很短的时间内多次申购少量同样的物品。审计委员会表示,为了按成本效益进行采购活动,应该避免这种申购和采购脱节的情况。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20和第21段注意到,秘书处自1995年4月开始实施采购人员培训方案,并将于1996年扩至采购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咨询委员会欢迎这种发展,也欢迎在总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人员进行在职培训及总部和外地之间短期轮调采购干事。
25. 咨询委员会同意专家组的建议(同上,第一阶段,项目13),即在无通用商业规格时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一份完整的联合国专用规格清单,发给各外地特派团。
26.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32段注意到,从1995年6月1日开始设立一个P-5级的总部合同委员会专职主席职位。咨询委员会欢迎这一新发展。咨询委员会了解到,已为这个职位拟订职权范围,合同委员会主席将兼任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获悉,合同委员会将集中力量审查大约20%价值最高的合同。这些合同可能占所有合同总值的80%。咨询委员会建议,立即发布总部合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组成和程序。
27. 咨询委员会认为,应使向合同委员会提交的单据的格式及交货时间表标准化,以避免“直接跑去”说明的方式,这一点是很重要的。¹⁴审计委员会曾指出,合同委员会的成员通常在提前很短时间收到需审查的单据,而且预定交货时间极紧,往往是在星期五下午收到,要在随后的星期二的会议上审查。咨询委员会获悉,这种做法仍在继续。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发布程序规定促使提交单据的格式标准化,并确保遵守提交单据的期限。
28. 咨询委员会获悉,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一名工作人员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合同委员会的会议。咨询委员会建议,这种做法应立即停止,因为这可能会损及总部采购业务内部审计的作用。
29. 咨询委员会回顾,审计委员会曾指出,关于超过规定金额的大规模采购活动,订约事宜应通过公开招标而不是向为数有限的卖主发出报价邀请。¹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很少利用公开的广告征标,几乎在所有的情况下,投标书/建议书都是通过向为数不多的卖主发出有限的邀请书得到的。¹⁶咨询委员会问及现行做法及采取这种做法的理由,获悉,由于预算方面的限制,采购运输司很少利用公开广告征标,但它越来越多

地使用电子公告板和电脑信息网络(互连网Internet)。咨询委员会建议该司确保招标尽可能公开,并向可能的新卖主招标。咨询委员会了解到,目前该司并没有积极利用联合国可以利用的所有设施,在广泛的地区进行广告招标。例如,采购运输司可以利用新闻部主办的联合国采购双月刊《发展业务》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这一办法也有助于实现联合国采购方面的各项政策目标,就是在更广泛的地区,包括发展中国家下采购订单。

3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专家组建议应当停止公开开标(同上,项目16)。咨询委员会不同意这种看法,咨询委员会认为,公开开标使采购过程更具透明度,更加公平,因此应继续采用。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40段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编写一份年度报告详述采购运输司的活动。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报告内列入由秘书处进行采购的综合统计数字,包括采购的物品和服务的原产国及有关价值。

31. 咨询委员会还从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四注意到,建议在1995年批准的个案价值中包括1995年的协助通知书,价值达2,977亿美元。咨询委员会获悉,这些票据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直接签发,用以购取通常无法从商业途径获得的物品和服务。咨询委员会从A/50/807号文件第51段内注意到,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工作组建议,将协助通知书批准的数额从7万美元增加到1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又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审查这一请求。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个问题属于秘书长职权范围,而协助通知书是作为正常采购进程的例外情况签发的,用以采购设备、备件,包括运输和医疗服务等项目。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上文第5段提及的报告内说明他的审查结果。

32. 关于支助采购活动的信息技术,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37段注意到,秘书处业已采用的一套独立采购软件已并入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管理系统)内。以采购功能为其组成部分的管理系统第三版,预定于1996年第一季度实施。但是,咨询委员会回顾,咨询委员会在编制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时得知,采购软件包REALITY的新版本已并入管理系统,以利全世界使用这个软件,并编制采购物品和服务的共同目录系统。¹⁷咨询委员会请求在上述第5段要求的报告中提供关于采购服务的技术发展状况的资料。

33.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43段中注意到,采购和运输司有四名借调来的干事协助该处工作,以满足维持和平和其他外地特派团的采购需要。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得知,只有三名借调干事预期于1996年仍留在该司。此外,咨询委员会从同一报告第47段得知,会员国借调的三名专家将继续直接从事秘书处的采购事项。咨询委员会打算在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报告中提出对此问题的意见。

34. 咨询委员会相信,如秘书长的报告第51和52段所述,秘书长将充分支持并全面致力于快捷、经济合算地制订一个有效率的、反应力强的采购系统。咨询委员会进一步相信,在拟订新的采购政策和制订订正程序,以便为所有会员国提供真正竞争、公平而反应力强的程序时,它的意见将获得考虑。

注

¹ A/C.5/49/67。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7号》和更正(A/50/7和Corr.1),第二章,第IV.27段。

³ 同上,《第49届会议,补编第5号》(A/49/5),第一卷,第二节。

⁴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49/6/Rev.1),第二卷,第26D.41段。

⁵ 同上,《补编第7号》和更正(A/50/7和Corr.1),第二章,第VIII.42段。

⁶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号》(A/49/5),第二卷和Corr.1,第二节,第114段。

⁷ 同上,第一卷,第二节,第149-155段。

⁸ 同上,第二卷和Corr.1,第二节,第73-81段。

⁹ A/49/547,第25-33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号》(A/49/5),第一卷,第二节,第146段。

¹¹ 同上,第139段。

¹² 同上,第二卷和Corr.1,第二节,第9a(ii)段。

¹³ 同上,第一卷,第二节,第153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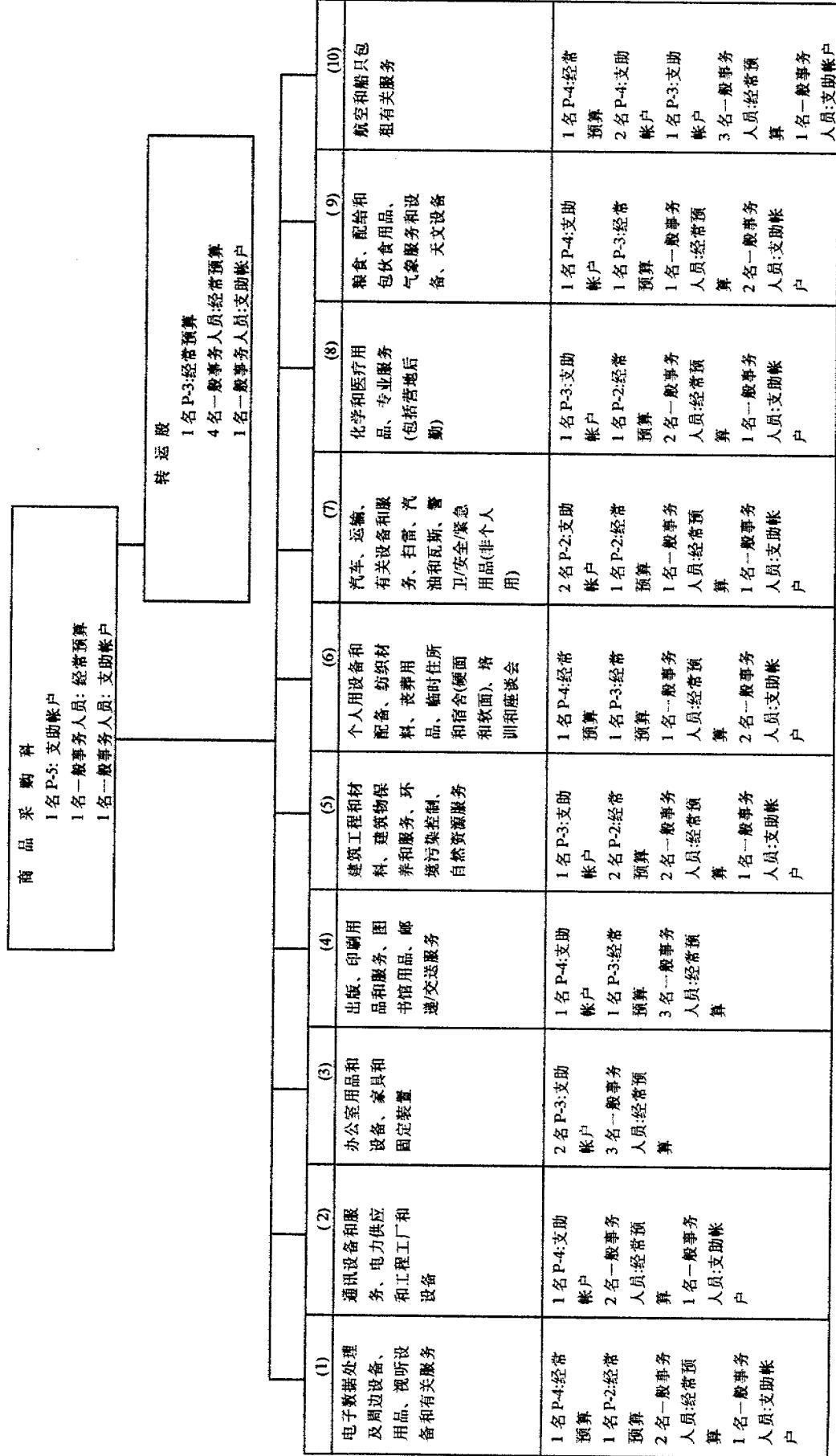
¹⁴ 同上,第二卷和Corr.1,第二节,第78段;和A/49/547,第31段。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号》(A/49/5),第一卷,第二节,第148(b)段。

¹⁶ 同上,第141和145段。

¹⁷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7号》和更正(A/50/7和Corr.1),第二节,第XI.10段。

附件组织系统图



说明：经常预算：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支助帐户：支助帐户提供资金。

A/50/7/Add.14 号文件

第十五次报告

临时及非常费用

[原件: 英文]

[1996 年 3 月 12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问题的报告 (A/C.5/50/30)。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同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2. 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 大会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9 号决议, 旨在使秘书长能够在某些情况下支付紧迫性质的开支, 而不必就此征求大会核可。该报告附件一详细载述了关于这一程序的历史背景情况。

3. 秘书长报告的第 3 段至第 10 段简要概述了关于支付临时活动费用的现行程序。秘书长已被授权承付费用的活动如下:

- (a) 经他证明与和平及安全有关、由他本人主动采取的活动;
-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以外、同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决定的活动;
- (c) 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阶段紧急需求的活动;
- (d) 同和平与安全无关的临时活动;
- (e) 大会核准的临时活动。

4. 秘书长自己的权限, 即每年最高共达 500 万美元, 目前可以用来支付上述 (a)、(b) 和 (c) 项活动的费用。

5. 由于报告第 11 至 20 段概述的原因, 秘书长建议大会决定今后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应反映下列各点:

- (a) 两年期中任何一年内秘书长依照该决议第 1(a) 段为经他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承付的款项将增至 700 万美元;

(b) 秘书长将获授权, 在无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 在任何一年内承付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款项用以应付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的紧急需求, 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

6. 尽管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1 至 20 段中提出了理由, 但是咨询委员会认为改变目前程序的理由不充分。例如, 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总支出不断增加, 1994-1995 两年期似乎达到了顶峰, 1994 年为 32 亿美元, 1995 年为 29 亿美元, 1996 年预计为 15 亿美元。委员会还指出, 过去曾把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应用于非临时性而实际是持续进行的若干活动。例如, 委员会在其关于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的报告 (见上文 A/50/7/Add. 2 号文件) 中指出, 该项决议的目的并不在于给付设立持续性职位的经费。

7. 咨询委员会认为, 在管理授予秘书长的权力方面适当规划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 委员会指出, 它一年之中大部分时间都在开会, 全年都可进行联系。为此原因, 加上上文第 6 段所述原因, 委员会认为, 承付授权应保持在 500 万美元的水平上。然而, 委员会建议, 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第 1(a) 段中授权的用于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紧急需求的款项, 这些款项“将在咨询委员会赋予承付权力或在大会核可时回归人有关维持和平预算” (A/C.5/50/30, 第 22 段), 从而补足秘书长所拥有的承付授权水平。关于一个相关的问题, 秘书长同国际法院协商后, 可参照国际法院目前的预算做法, 审查该决议第 1(b) 段的规定。

A/50/7/Add.15 号文件

第十六次报告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的会议服务 - 第 26E 款(会议事务)和 第 26F 款(行政, 日内瓦)的订正概算

[原件: 英文]

[1996 年 4 月 12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服务的第 26E 款(会议事务)和第 26F 款(行政, 日内瓦)的订正概算的报告 (A/C.5/50/58)。在审议该报告期间, 委员会

同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的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2.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决议中决定, 在 1996-1997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设想在该两年期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共需 12 个星期的会议服务。大会进一步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 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在此期间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3. 如秘书长 1995 年 11 月 22 日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A/50/716/Add. 1) 以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5/50/39) 所述, 按全额费用计算, 1996 年会议日程的费用估计为 3 522 200 美元。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在其第 A/50/823 号报告第 3 段中的建议, 决定在其 1996 年第十五届会议续会上根据秘书长提出的订正概算, 审议 1996-1997 两年期¹ 第 26E 款(会议事务)项下所需实际数额, 包括增拨经费的需要。

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 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会议日程将在三个为期两周的期间内总共举行 120 次会议, 在一年内共举行 6 个日历周的会议, 相当于一年举行 12 周的会议。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 一年之内所需原语文文件为 2 004 页, 总共是 147 份文件。委员会还注意到, 该框架公约会议 1996 年的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 1997 年的会议将在波恩举行。

5. 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 一年需要举行六个星期会议是由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决定的。

6. 咨询委员会获悉, 过去按照会议日程举行会议的情况如下: 1995 年, 预定举行 66 次会议, 实际举行 57 次会议, 9 次会议被取消; 在 19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8 日间, 共举行了 27 次会议, 取消了 13 次会议。

7. 在会议文件方面, 咨询委员会认为, 相对于会议的次数, 文件数量的估计看来过高。在这方面, 委员会建议按照联合国秘书处采取的节约措施, 缔约方会议应重新审查所设想的文件的数量和文件编制的方式。

8. 根据秘书长的估计, 虽然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口译费用和文件印制费用有 20%可以在经常预算中匀支, 可是所有笔译和文本处理的经费都需要额外拨款。

9. 关于口译费用, 咨询委员会获悉, 它是根据每一名口译员每周服务八次计算, 而不是按照过去每周服务七次的标准计算。

10.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11 段中注意到, 1997 年在波恩举行的会议也需要额外经费, 包括口译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从日内瓦派出主管人员的费用和会议期间的文件印制费用。

11. 咨询委员会询问, 为什么不能在波恩征聘一部分工作人员。它得到的答复是, 为了保证能够有充足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至少 1997 年的会议需要从日内瓦派遣工作人员到波恩, 但是 1997 年以后的会议可能在波恩聘用一部分工作人员。委员会相信仍然应当设法为 1997 年的会议在波恩雇用一部分工作人员, 因此请秘书长重新审查 1997 年的所需经费, 以期减少开支。

12. 咨询委员会对于该报告第 12 段所述的在波恩举行的会议将利用远距离笔译和文本处理来处理会议期间的文件表示欢迎 (A/C. 5/50/58, 第 12 段)。

13. 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 1996 年的核心行政预算的员额表包括 43.5 个员额 (1 个秘书处负责人; 2 个 D-2; 4 个 D-1; 6.5 个 P-5; 5 个 P-4; 3 个 P-3; 4 个 P-2; 和 18 个一般事务人员); 1997 年的员额表为 49.5 个员额, 增加 6 个员额 (0.5 个 P-5; 5.5 个 P-3)。

14. 关于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的人员何时迁到波恩的问题, 咨询委员会获悉, 一部分工作人员已经在波恩工作, 预期秘书处将在年底全部安置完毕。

15.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估计, 以现行费率计算, 该两年期全额费用为 7 751 300 美元 (1996 年 3 580 600 美元, 1997 年 4 170 700 美元)。咨询委员会指出, 该两年期所需额外经费为 5 517 000 美元 (1996 年 2 446 200 美元, 1997 年 3 070 800 美元)。1996 年 12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审议订正拨款时将审议为该两年期增拨经费问题。

16. 咨询委员会指出, 大会最后可能核准的额外经费将根据有关应急基金的规定而定。秘书长的报告第 30 段回顾, 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中所建立的程序, 为每两年期设立一个应急基金, 用于支付该两年期间方案概算未开列经费, 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额外支出。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6 号决议中指出, 1996-1997 两年期应急基金有节余 19 427 000 美元。在为缔约方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会议服务而拨出 5 517 000 美元之后, 应急基金的净额将是 13 910 000 美元。

注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A/50/6/Rev. 1)，第二卷。

A/50/7/Add.16 号文件

第十七次报告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原件：英文]
[1996 年 5 月 3 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问题的第 50/214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A/C.5/50/57)。

2. 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核可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同时决定，该决议第三节开列的支出第 1 至 33 款下的数额为临时数额，共计 2 712 265 200 美元。大会该决议第四节第 2 段又决定，在该两年期预计节省 103 991 200 美元，而大会在第 3 段内还决定，1996-1997 两年期支出总额为 2 608 274 000 美元。关于这个数字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所载的数额不断变动的情况载于本文件附件一表内。在这个数额中，约有 1.54 亿美元是全面削减的结果，其中包括因一般事务人员空缺率从 0.8% 提高到 6.4% 而削减的 5 000 万美元和非具体的预计额外节省数额 1.04 亿美元。

3. 秘书长指出，大会授权削减的数额是他在初步概算中提出的约 9 800 万美元以外的削减额。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它在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¹第 24 至第 27 段就此问题作出的广泛评论。同样地，秘书长也在方案概算内设法裁撤 201 个员额和增设 66 个新员额。在审议该方案概算后，大会核可净裁减 100 个员额。

4. 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重申其第 41/213 号决议核准的预算程序；第 4 段重申大会有权对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作出改动；第 6 段决定 1996-

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节省的经费不会影响全面实施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5. 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请秘书长尽早但不迟于 1996 年 3 月 31 日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载有可能节省经费的建议的报告，供其审议和核准。

6. 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请秘书长尽早但不迟于第五十一届会议，就本组织提高效率、控制行政费用和节省经费，以期提高方案执行量和实施经大会授权的所有方案和活动的进一步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7. 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第二节第 11 段请秘书长除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外，至迟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以前，并于 1997 年 6 月提出有关经核准的节省经费措施对实施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有何影响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8. 从上文第 4 和第 5 段可以看出，秘书长的任务是提出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可能实现的节省的建议，以供大会审议，同时又确保这些节省办法将不致影响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全面实施。秘书长的报告是一般性报告，试图在现有的短时间内对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第 7 段的请求作出第一次回应。秘书长通知咨询委员会，他将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更详细的报告。委员会确信秘书长将在其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内采取综合性的办法，并考虑到上文第 6 和第 7 段所述的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请他提交的其他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确信，整个秘书处将在可行情况下统一实行各项增进效率措施。

9. 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指出，他必须评价以前未设想，而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内也未指出的若干因素和变数。

10. 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要求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和秘书长的其他代表提供资料，并与他们交换了意见。他们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11.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处花了很多力量编制目前在审议中的秘书长的报告。从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中可以看出，在秘书处内部进行的审查的广度和深度是相当广泛的。委员会获悉，各方案管理人员被要求积

极参与进行这项工作并提供合作,而鉴于时间短促,委员会赞扬秘书处所作的努力。

12. 咨询委员会认为,由于所进行的大量工作提供了特别多的背景资料,并使这些资料随时可供索取,该报告本应列入更多这些资料,特别是关于方案和预算方面的资料。该报告逐款记录提议削减的估计经费,并载有因这些经费削减而将受影响的活动大纲。委员会要求并获提供一张表,逐款裁列提议的削减数额和各款削减数额所占的百分比(见本文件附件二和三)。

13. 咨询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在秘书长报告提交以前所采取的各项节约措施的资料及有关的数额,但未获提供。此外,委员会获悉,秘书长报告提及的若干措施已在大会采取行动以前获得执行。委员会进一步获悉,所采取的措施是秘书长根据现行财政和人事条例所规定的权力范围内进行的。委员会认为,这一作法不符合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提出的关于提交载有可能节省经费的建议的请求。

14. 咨询委员会回顾其第一次报告第 19 段内就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作出的评论,即如果秘书长认为,有些活动应当停止执行,或应当加以修订,或应当重新安排优先顺序,以便实现所希望的节省目标,他就应当向大会提出必要的方案建议。

15. 由于现在提出的是一般性报告,因此不可能准确确定哪些经授权的活动将受到影响,因为该报告未充分和明确指出哪些是提议应精简、推迟进行或取消的项目、方案、报告等等。为了能对秘书长的概算作出评价,本应提供以数字开列的资料,这些数字可以用来与该报告的说明部分联系起来。这种缺乏相互联系的情况使大会无法确定方案执行的推迟和延期和向政府间机构提供的支助的质量/及时性的降低是否与第 50/214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和第 6 段的规定相一致。这两段指出,大会有权对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作出改动和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节省不会影响全面实施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出现这一情况并不完全是秘书长的过错,因为咨询委员会了解,除少数几个政府间机构(例如各区域委员会)以外,由于时间的限制,其他受权制订本组织工作方案的立法机构未能在秘书长提出任何具体建议以前结束必要的方案审查。

16. 咨询委员会预料,关于这一事项的下一份报告将以正常预算格式提出,并将载有充分的详细资料,以使大会能根据其第 50/214 号决议采取行动。

1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指出的若干领域,这些领域的技术项目和自动化项目的采用和改进将被推迟和/或削减,以期使预算能节省经费;还设想在一些领域推迟执行和改进电信和资料系统。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虽然能在短期内节省费用,但是,最后可能证明比较没有成本效率,而且或许是不进反退。委员会认为,为真正长期增进效率,有时必须及时投资(见下文第 37 段)。

18. 同样地,大会在第 50/214 号决议第三节第 69 段将 1996-1997 两年期的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概算削减 1 200 万美元,同时决定,除其他外,从较长期看如果推迟进行并不合算的项目应予执行。

19. 在考虑可能进一步削减第 31 款(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的经费时应铭记,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第三节第 72 段决定,国际海底管理局超出 776 000 美元数额的支出将作为例外情况,在方案概算第 31 款下匀支。

20. 咨询委员会要求并得到了关于预算第 31 款中将推迟进行的若干项目的资料。秘书长提议对这些项目额外初步削减 200 万美元。根据它所得到的资料,委员会相信,目前如此大规模的推迟将会使下一个两年期所需经费大大增加,不仅是由于现有设施正常损耗和损坏将引起额外的维修费用,而且通货膨胀也将会使开支提高。

2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第 26 款(行政和管理)下提出了将偿还所得税的行政费用从经常预算转到平衡征税基金的可能性,虽然该报告没有指出相对应的金额。委员会经要求后得到了这项资料,并得知,1996-1997 两年期有关所得税务股的经常预算费用总额为 780 300 美元。

22. 第 26 款下的提议还包括多项关于提供会议事务的措施,包括扩大当地可供聘用的临时工作人员人数,以减少依赖费用较高的非当地临时助理人员,和在各翻译处扩大采用受监测的自译自审,以提高生产率。咨询委员会提出警员认为,这种改变可能会在联合国最广泛地利用各会员国可以提供的各种技能方面和在所完成工作的质量方面发生影响。此外,对非当地临时助理人员的限制将影响到来自不同会员国的国民在临时的基础上为联合国工作的可能性。

2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代表的意见,即延迟和拖延某些方案活动并不意味着取消它们,而只是把它

们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委员会的了解是,除非大会或任何其他主管的政府间机关另有决定,活动的延迟即表示把该特定活动转留到下一个两年期进行。

24. 关于裁减员额的问题,他的报告摘要中指出:

“秘书长提议,专业工作人员员额的出缺率为 6%,一般事务员额的出缺率为 0.8%。大会决定,专业工作人员员额和一般事务人员出缺率都为 6.4%。这远比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实际出缺率为高,需要使许多在 1996 年年初有人任职的这类员额出缺,以避免出现高达 5 000 万美元的未编入预算开支。由于联合国费用结构中人事和非人事费用间的关系,如要达到大会规定的裁减幅度,专业工作人员员额的人事费也将需要裁减。”

25. 从本文件附件三可以看出,在秘书长的报告提议裁减的 14 000 万美元中,估计人事费将减少 7 150 万美元,工作人员薪金税 1 930 万美元,非人事费 4 920 万美元。

26. 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就空缺问题提出建议时应铭记员额职等上的平衡。在此方面,委员会还从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 款(内部监督事务厅)下,提议的出缺率大约为 18%,高于对预算其他各款提议的出缺率。委员会得知,这是由于大会在审议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批准的新员额人数最多,而其中许多员额至今尚未填补(见下文第 29 段)。

27. 如秘书长报告第 18 段所示,预期将通过下列办法提高出缺率:

- (a) 在 1996-1997 年充分利用自然减员的做法;
- (b) 严格执行退休年龄的规定;
- (c) 冻结征聘,但会有一些数目有限的例外情况;
- (d) 实施提早离职方案,但须筹到经费;
- (e) 实行工作人员横向调动方案;
- (f) 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

28. 咨询委员会还得知,《工作人员条例》第 9.1 条将用来作为工作人员离职的法律基础。委员会还进一步得知,上文第 27 段所列措施并不会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带来改变,只是为了养恤金的目的对《工

作人员细则》稍作一点改动,以照顾到在提早离职方案下有资格得到解雇偿金的工作人员。

29. 本文件附件四载有咨询委员会得到的一个表,其中列出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专业人员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出缺率以及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预期的出缺率。从该附件也可以看出,在大会核准的总共 10 021 个员额中(3 961 个专业人员和 6 060 个一般事务人员),834 个员额(331 个专业人员职类和 503 个一般事务职类人员)预期将在该两年期结束时出缺。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占用的员额上任职的有短期、定期和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委员会指出,同一般事务人员的出缺率不同,专业人员的出缺是秘书处对额外节省 10 400 万美元的要求所作的回应,大会并未对此作出具体规定。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本应提出更好的解释,来说明相对于其他可能的非人事节省办法,为什么需要提高专业人员的出缺率,因为专业人员的出缺率可能会对已获授权的方案产生影响。此外,大会审议方案概算期间设立的新员额的征聘问题尚待澄清(见上文第 3 段)。

30. 如附件五显示,截至 1995 年 12 月 21 日,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向联合国总共提供了 482 名任期不同的人员。虽然这些人员提供的专门知识和协助是很有用的,咨询委员会警告,联合国可能有失去其方案和活动某些独特重要功能的体制记忆的危险。委员会还呼吁扩大这一类人员的地域分配。

31. 从附件四的表中可以看出,在 834 个预期的空缺中,1996 年 3 月 31 日时已经有 673 个空缺(440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233 个一般事务员额)。因此在咨询委员会看来,通过自然减员、严格执行退休年龄的规定、冻结征聘、横向调动工作人员等方法将达到所需的出缺率。鉴于联合国当前的财政情况,就达到节省开支的目的而言,实施工作人员提早离职或“赎买”办法看来用处很小。但如果自愿或非自愿离职是同改进工作人员的整体质量相关联的话,那么咨询委员会认为,目前的办法并不是为了满足那项目标。

32. 此外,报告并没有清楚表明“赎买”和工作人员自愿离职问题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在此方面,咨询委员会得知,1994-1995 两年期在一般人事费项下需承付 2 550 万美元。在此数额中,1995 年内总共付出 450 万美元,其余的在 1996 年付出。委员会要求但没有得到关于赎买方案的完整分析,包括按职等、服务时间和工作地点列出申请人数和获准的情况,委员会要求

向大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委员会得知，据估计，最初将拨出 1 500 万美元的一般人事费资源用于支付 1996 年提早离职方案的赔偿金。

33. 鉴于咨询委员会就出缺率和赎买方案在这项工作中的作用(特别是就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而言)所表示的意见，大会不妨考虑这项开支是否必要，如果认为没有必要，是否可请秘书长把一般人事费项下可能节省的经费作为达到节省 1.04 亿美元的要求的一部分。

34. 咨询委员会的了解是，在 1996-1997 两年期将不会为附件四所列秘书长确定的 834 个员额编列经费。因此，大会在审议上文提到的报告时，将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对这些空缺员额的未来命运和可能延后的任何活动(见下文第 40 和 41 段)作出决定。这些考虑因素将对拟订 1998-1999 两年期大纲发生影响。

3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对效率审查的评论。秘书长的代表通知委员会，他们打算在预算各款之间重新部署某些工作人员，以便减轻在某些方面经费削减所产生的影响。委员会的理解是，根据秘书长代表的保证，没有经过正规征聘程序者将不被考虑重新部署。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21 段指出，在效率审查以后，可以减轻对裁减服务和方案的某些影响。

36. 咨询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效率委员会和管理和财务咨询小组的作用和职权范围的资料(见本文件附件六)。委员会询问向效率委员会提供支助和其它服务是否涉及任何预算问题，但它本身不能确定对经常预算没有任何影响。委员会不太主张设立另一级官僚机构来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的业务。在这方面，有人向委员会保证无意使效率委员会成为常设机构。委员会要求将这项活动所得到的所有现金和实物自愿捐助情况通知大会。

37. 咨询委员会特别同意秘书长报告第 9 和 10 段对效率审查总目标的评论。然而，委员会认为，效率审查的主要目标应更多着眼于本组织活动的长期有效运作，而不是削减费用的短期目的。在这方面，秘书长的代表向委员会保证，查明如何比大会的授权节省更多费用并不是此类效率审查的主要目的。如上文第 17 段指出，委员会认为，为了长期实现增进效率，还需要对技术进行投资以便提高执行方案和提供服务的生产

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还没有制订通过技术革新提高联合国业务效率和成效的长期协调战略。委员会建议，应作为紧急事项制订此项战略，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应提出协调执行目前各种措施的一个时间框架。

38. 此外，咨询委员会回顾在审查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收到的资料。委员会曾得知，秘书长发起了一个三阶段做法，第一阶段是编制预算工作的一部分，要求确定各种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以便既可以增进效率又不会对执行任务规定造成不良的影响。已通过各项措施、包括精简结构和简化工作程序，节省 3 550 万美元。第二阶段将确定可能存在重叠和重复的领域，第三阶段是审查正在进行的但被认为很少或没有价值的活动和服务。这些情况将提请大会注意以作出适当决定。当时委员会曾注意到，很难准确地确定所有的效益收益是如何产生的以及是从何处产生的。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评论意见，即在报告提高本组织业绩的措施时(或现在实现节省时)应当更加具体，并提出充分和明确的资料，以证明这些措施确实提高了生产率和取得了可持续的收益。

结论

39. 秘书长的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和他的代表的说明显然表明，不可能实现所要求数量的削减而不裁减服务和延误与推迟一些方案。服务质量和服务时效也将降低。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需要考虑的最重要事实是，难于按照设想充分执行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

40. 此外，咨询委员会并不清楚秘书长报告预测的 1.4 亿美元预计节省是否真能实现。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对可能的节省只指出了一个幅度，总额 1.4 亿美元是中点；秘书长的代表说 1.4 亿美元是初步数字。如果最高目标是削减至今提出的费用数额，那么要避免联合国现在进行的每项活动的质量降低，就必须开始审查各方案，以保证优先活动的进行。委员会认为，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应当审查 1996-1997 两年期工作方案，以期向秘书长提出明确的准则以便列入其下次报告。

41.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若干年来一再指出，各专门机构需要更多参与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规划和方案制订程序(例如，见委员会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¹第 71 和 72 段)。委员会认为，必须进行对话，秘书处和有关的立法机构必须知道在今后几个月中预期相互间有那些工作，这样第五十一届会

议的辩论(在秘书长关于此事项的下次报告的范围内)才能取得实际的成果。

42. 如上文指出, 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特别重申第 41/213 号决议核准的预算程序。在这方面, 咨询委员会指出, 有关和平与安全所需的预计额外支出数额相当可观(见本文件附件七)。过去的经验还表明, 由于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影响所需增拨的额外经费可对预算产生重大影响。委员会多年来屡次处理这一问题(见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一次报告¹第 51

段), 并指出需要对这些事项进行审慎的技术审查, 然后才能作出改变现行处理方式的决定。这些重要事项不仅对当前预算、而且对 1998-1999 两年期大纲和方案概算以及今后的预算都有重要影响。

注

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和更正(A/50/7 和 Corr. 1)。

附件一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 (以千美元计)

概算	2 510 153.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8 511.1)
重计费用	266 754.7
<hr/>	
维持和平行动部: 删除支助帐户员额	(1 283.6)
国际法院: 房舍扩建	331.4
非洲: 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	
新设一个 P-5 员额、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它职等)	246.3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新设一个 P-5 员额(人口)	162.8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员额仍留在日内瓦, 不调往纽约	665.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新设一个 P-4 员额	178.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保留一个 P-5 员额	296.9
犯罪控制: 新设一个 P-3 员额	132.3
犯罪控制: 提升一个 D-2 员额	20.1
国际药物管制: 新设一个 P-3 员额	13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新设一个 P-4 员额(社会发展和药物管制)	140.9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5 517.6)
人道主义事务部: 赞同秘书长的提议	478.5
会议事务(维也纳)	522.2
行政和管理: 删除支助帐户项下的员额	(1 120.8)
行政和管理: 保留语文协调员和教师员额	527.1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12 000.0)
国际海底管理局	532.2
出缺率	(50 199.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中美洲和平进程(A/C.5/50/36)	381.2
中美洲局势: 萨尔瓦多(A/C.5/50/14)	991.9
阿富汗(秘书长驻阿富汗办事处和特派团)(A/C.5/50/42)	2 953.6
大会特别会议(A/C.5/50/43)	197.4
国际调查委员会-布隆迪(A/C.5/50/45)	1 259.8
布隆迪局势(A/C.5/50/48)	2 043.0
北京会议后续活动(A/C.5/50/44)	433.4
订正概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A/C.5/50/31)	618.8
海地人权状况(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A/C.5/50/25)	2 321.1
人权核查团-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 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A/C.5/50/26)	7 679.6
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A/C.5/50/27)	742.8
 <hr/>	
小计	2 712 265.2
预计裁减数额	(103 991.2)
 <hr/>	
经费	2 608 274.0
 <hr/>	

附件二

1994-1995 年订正经费、1996-1997 年初步预算和初步估计裁减数分配情况 (千美元)

支出款次	员 额	其 他	顾 问	旅 费	订 约 承	一 般	用 品	家 具	其 它	共 计
		人 事 费	和 专 家		办 公 事 务	业 务 开 支	和 材 料	和 设 备		
1. 通过决策、领导和协调										
1994-1995	19 871.8	3 404.6	180.3	5 306.1	4 192.0	1 039.0	199.1	470.2	2 555.4	37 218.5
1996-1997	21 913.4	4 320.3	189.0	6 245.4	3 614.1	1 005.0	213.4	399.8	2 978.0	40 879.3
初步估计裁减额	(139.8)	(324.0)	(50.0)	(88.8)	(62.3)	(132.6)	(140.0)	(348.6)	(10.2)	(1 296.3)
2. 政治事务										
1994-1995	49 465.7	1 216.1	1 694.3	3 193.6	1 090.8	1 672.3	202.8	1 583.6	2 040.5	62 159.7
1996-1997	49 405.9	2 215.7	1 693.4	2 960.6	958.0	1 663.9	217.4	1 058.9	1 644.7	61 818.5
初步估计裁减额	(1 615.0)	(172.0)	(267.4)	(348.5)	(456.1)	(92.5)	(36.8)	(139.4)	(207.1)	(3 334.8)
3.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994-1995	77 502.2	14 821.6	475.7	12 912.2	323.0	15 078.4	2 390.6	8 389.2	329.0	132 221.9
1996-1997	62 735.7	18 769.4	376.0	5 115.4	114.9	11 521.0	2 429.7	4 261.4	-	105 323.5
初步估计裁减额	(3 058.0)	(872.8)	(167.8)	(211.5)	(20.0)	(735.1)	(107.8)	(943.7)	-	(6 116.7)
4. 外层空间事务										
1994-1995	3 375.9	-	34.3	95.0	-	-	5.1	-	446.2	3 956.5
1996-1997	4 106.9	15.2	40.3	111.6	-	3.6	5.9	35.5	524.2	4 753.2
初步估计裁减额	(58.7)	-	(20.3)	(12.6)	-	-	-	(25.5)	(141.8)	(258.9)
5. 国际法院										
1994-1995	10 786.4	945.5	86.8	113.5	5 161.5	1 741.9	266.8	213.6	-	19 316.0
1996-1997	8 715.1	8 416.4	50.4	112.6	962.7	2 368.2	332.7	622.5	-	21 580.6
初步估计裁减额	(141.2)	(24.1)	-	-	(476.4)	(154.1)	-	(155.0)	-	(950.8)
6. 法律活动										
1994-1995	23 112.6	1 148.7	528.0	2 533.3	2 390.9	782.4	85.8	509.2	341.6	31 432.5
1996-1997	24 611.7	694.4	716.9	2 798.3	1 650.2	275.3	47.0	879.9	358.2	32 031.9
初步估计裁减额	(894.1)	(36.0)	(100.0)	(60.0)	(511.0)	-	-	(55.0)	(35.8)	(1 691.9)
7A.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1994-1995	35 226.3	3 946.7	2 045.6	3 950.6	739.5	1 084.4	171.8	268.1	656.5	48 089.5
1996-1997	36 298.2	693.2	1 698.8	3 852.7	392.0	891.1	114.2	348.5	656.5	44 945.2
初步估计裁减额	(1 021.3)	(200.3)	(208.7)	(400.0)	(207.5)	(144.0)	(14.9)	(50.7)	(131.3)	(2 378.7)

支出款次	员 额	其 他 人 员 费	顾 问 和 专 家	旅 费	订 约 承 办 事 务	一 般 业 务 开 支	用 品 和 材 料	家 具 和 设 备	其 它	共 计									
7B. 非洲: 危急经济形势、复苏和发展																			
1994-1995	2 260.2	269.6	426.4	200.3	275.3	15.2	20.1	-	-	3 467.1									
1996-1997	3 014.2	319.7	450.9	213.1	309.5	16.0	21.1	-	-	4 344.5									
初步估计裁减额	92.4	(40.4)	-	(10.0)	(42.0)	-	-	-	-	-									
8. 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1994-1995	41 911.8	774.2	868.7	852.8	692.9	809.0	83.1	233.4	-	46 225.9									
1996-1997	45 460.4	301.1	853.6	637.5	653.7	923.8	65.5	580.3	-	49 475.9									
初步估计裁减额	(2 418.0)	(30.1)	(85.4)	(63.8)	(65.4)	(92.4)	(6.6)	(29.5)	-	(2 791.2)									
9.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1994-1995	23 579.1	305.0	502.8	856.2	22.5	531.6	32.7	131.5	-	25 961.4									
1996-1997	24 705.1	319.8	472.7	952.4	23.6	557.3	34.3	138.0	-	27 203.2									
初步估计裁减额	(548.7)	-	-	-	-	-	-	-	-	(548.7)									
10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																			
1994-1995	99 687.1	1 089.2	3 021.1	2 773.4	849.6	3 237.7	1 435.5	1 486.2	-	113 579.8									
1996-1997	109 726.1	1 243.4	3 446.5	2 689.9	886.2	3 720.5	1 757.5	675.0	-	124 145.1									
初步估计裁减额	(6 645.4)	-	(300.7)	(63.4)	-	-	-	(91.9)	-	(7 101.4)									
10B. 国际贸易中心																			
(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																			
1994-1995	-	-	-	-	-	-	-	-	20 942.3	20 942.3									
1996-1997	-	-	-	-	-	-	-	-	21 642.0	21 642.0									
初步估计裁减额	-	-	-	-	-	-	-	-	(400.0)	(400.0)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94-1995	7 143.7	1 705.8	298.9	350.6	29.5	103.1	56.8	-	-	9 688.4									
1996-1997	7 197.5	1 529.4	280.6	313.9	38.3	179.7	52.8	3.0	-	9 595.2									
初步估计裁减额	(504.1)	(30.1)	(20.0)	-	-	-	-	-	-	(554.2)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994-1995	10 875.6	1 891.6	348.4	198.3	64.8	130.8	28.4	20.2	-	13 558.1									
1996-1997	10 552.6	1 718.2	363.1	223.5	80.1	163.5	29.5	5.0	-	13 135.5									
初步估计裁减额	(633.1)	(26.4)	-	-	-	-	-	-	-	(659.5)									
13. 犯罪控制																			
1994-1995	3 603.2	505.2	224.9	361.8	34.8	11.1	-	98.7	-	4 839.7									
1996-1997	4 471.1	218.7	218.3	304.0	40.8	-	-	54.1	-	5 307.0									
初步估计裁减额	(127.6)	(45.1)	(70.0)	-	-	-	-	(34.0)	-	(276.7)									
14. 国际药物管制																			
1994-1995	11 836.6	239.1	813.0	1 130.6	421.7	24.0	179.2	49.7	-	14 693.9									
1996-1997	14 277.5	344.7	780.0	1 382.9	394.4	71.3	210.6	113.6	-	17 575.0									
初步估计裁减额	(552.8)	-	(178.0)	(210.0)	-	-	-	-	-	(940.8)									

支出款次	员额	其他 人事费	顾问 和专家	旅费	订约承 办事务	一般 业务开支	用品 和材料	家具 和设备	其它	共计
15. 非洲经济委员会										
1994-1995	53 744.9	2 982.0	1 090.9	2 557.7	1 588.7	5 097.4	2 297.1	1 515.7	1 147.2	71 657.6
1996-1997	68 179.7	3 243.1	1 131.7	2 759.6	1 776.0	6 256.2	2 472.7	1 520.5	1 147.2	88 476.7
初步估计裁减额	(2 561.4)	(300.0)	(100.0)	(252.0)	(503.0)	(600.0)	(200.0)	-	-	(4 516.4)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 济社会委员会										
1994-1995	51 668.6	914.2	625.6	1 149.7	556.3	4 402.8	719.5	1 241.7	-	61 278.4
1996-1997	56 744.6	995.9	558.3	1 218.5	637.2	4 926.8	804.2	1 639.2	-	67 524.7
初步估计裁减额	(3 657.1)	-	-	-	-	-	-	(93.0)	-	(3 750.1)
17. 欧洲经济委员会										
1994-1995	45 204.8	158.2	389.1	613.3	345.7	209.9	90.4	367.9	-	47 379.3
1996-1997	51 371.1	175.4	415.1	743.8	239.5	425.9	107.0	555.4	-	54 033.2
初步估计裁减额	(3 176.0)	-	-	-	(4.9)	(5.1)	-	-	-	(3 186.0)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经济委员会										
1994-1995	62 470.0	1 297.8	746.7	1 376.4	865.1	9 875.9	1 204.5	1 143.0	-	78 979.4
1996-1997	72 935.6	1 576.6	819.5	1 726.0	1 072.0	9 536.7	1 401.7	1 363.8	-	90 431.9
初步估计裁减额	(4 041.0)	(213.4)	(45.0)	(41.5)	-	(680.4)	(38.0)	(40.0)	-	(5 099.3)
19. 西亚经济社会委 员会										
1994-1995	28 846.8	175.9	756.1	522.9	452.9	3 119.5	548.2	790.8	-	35 213.1
1996-1997	31 513.9	196.9	774.9	517.9	477.5	3 362.2	586.1	845.5	-	38 274.9
初步估计裁减额	(2 105.6)	-	-	-	-	-	-	-	-	(2 105.6)
20.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1994-1995	-	-	-	-	-	-	-	-	44 814.7	44 814.7
1996-1997	-	-	-	-	-	-	-	-	44 814.7	44 814.7
初步估计裁减额	-	-	-	-	-	-	-	-	(7 438.8)	(7 438.8)
21. 人权										
1994-1995	28 754.9	4 814.1	181.0	7 529.9	560.9	1 516.0	95.5	235.3	20.6	43 708.2
1996-1997	37 826.3	3 577.4	169.2	10 179.0	504.0	996.4	107.8	207.6	73.2	53 640.9
初步估计裁减额	(1 200.5)	(197.9)	(32.0)	(1 060.5)	(139.0)	(84.7)	-	-	-	(2 714.6)
22. 联合国维民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4-1995	47 752.9	819.8	-	-	-	-	-	-	-	48 572.7
1996-1997	55 063.4	969.7	-	-	-	-	-	-	-	56 033.1
初步估计裁减额	(2 570.2)	(898.9)	-	-	-	-	-	-	-	(3 469.1)
2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94-1995	21 328.9	21.4	-	-	-	-	-	-	-	21 350.3
1996-1997	22 713.8	22.4	-	-	-	-	-	-	-	22 736.2
初步估计裁减额	(1 391.6)	-	-	-	-	-	-	-	-	(1 391.6)

支出款次	员 额	其他	顾 问	旅 费	订 约 承	一 般	用 品	家 具	其 它	共 计
24. 人道主义事务部										
1994-1995	14 086.8	553.0	352.1	1 138.8	453.5	669.3	83.6	458.2	1 239.4	19 034.7
1996-1997	15 910.6	657.7	306.9	1 311.6	540.2	896.2	119.2	363.3	1 200.0	21 305.7
初步估计裁减额	(774.8)	-	(54.2)	(50.0)	(62.2)	(102.6)	(23.5)	(29.3)	-	(1 096.6)
25. 新闻										
1994-1995	96 727.2	2 468.9	-	1 745.6	13 663.3	9 242.1	3 797.8	3 284.0	513.7	131 442.6
1996-1997	105 054.3	1 925.3	-	1 424.7	14 317.9	10 324.0	4 000.3	2 908.2	326.4	140 281.1
初步估计裁减额	(5 466.8)	(33.1)	-	(204.8)	(1 271.2)	(343.5)	(174.5)	(111.6)	-	(7 605.5)
26. 行政和管理										
1994-1995	579 929.5	72 869.0	239.6	1 429.5	27 365.4	161 674.0	20 288.0	15 216.4	24 017.3	903 028.7
1996-1997	655 812.8	80 915.5	511.9	1 563.9	32 637.5	163 031.4	18 368.4	14 892.9	13 346.2	981 080.5
初步估计裁减额	(26 867.4)	(7 788.0)	(162.2)	(287.2)	(1 625.7)	(1 331.3)	(1 154.2)	(5 058.9)	(1 642.5)	(45 917.4)
26A. 主管行政和管理										
副秘书长办公室										
1994-1995	10 972.8	170.8	-	74.4	17.5	254.5	-	140.1	-	11 630.1
1996-1997	11 984.1	373.0	-	273.8	18.3	156.5	-	96.5	-	12 902.2
初步估计裁减额	(490.4)	-	-	(73.8)	(1.3)	(31.5)	-	(7.1)	-	(604.1)
26B. 方案规划、预算										
和帐务厅										
1994-1995	17 768.5	516.4	40.1	134.0	373.8	608.8	22.4	192.1	-	19 656.1
1996-1997	18 589.9	429.0	36.8	77.6	685.9	451.8	23.6	275.2	-	20 569.8
初步估计裁减额	(808.3)	-	(6.5)	(41.1)	(342.5)	(5.0)	-	(3.1)	-	(1 206.5)
26C. 人力资源管理厅										
1994-1995	24 329.4	1 015.2	92.5	657.6	9 784.4	798.3	383.1	771.5	-	37 732.0
1996-1997	26 881.2	1 081.9	97.0	734.9	11 366.7	412.6	312.9	454.0	-	41 241.2
初步估计裁减额	(547.8)	-	(21.0)	(91.0)	(900.4)	-	-	(58.0)	-	(1 618.2)
26D. 支助事务、总部										
1994-1995	75 835.7	7 585.2	-	278.8	10 070.7	114 790.5	4 878.6	4 389.6	-	217 829.1
1996-1997	77 566.5	7 261.9	271.8	287.4	9 837.0	109 867.2	3 913.3	3 933.0	-	212 938.1
初步估计裁减额	(4 356.9)	-	(50.0)	(5.6)	(72.0)	(438.7)	(100.0)	(2 100.6)	-	(7 133.8)
26E. 会议事务										
1994-1995	342 795.6	57 942.4	88.4	170.6	4 009.4	5 052.5	11 682.1	6 059.9	15 383.1	443 184.0
1996-1997	399 299.1	64 687.2	83.7	166.7	6 491.9	5 038.1	10 442.4	6 183.9	2 967.2	495 290.2
初步估计裁减额	(12 433.0)	(7 943.1)	(83.7)	(71.9)	0.2	(152.5)	(923.3)	(2 650.0)	(715.3)	(24 972.6)
26F. 行政,日内瓦										
1994-1995	80 045.5	3 916.8	-	58.1	2 992.0	27 343.6	2 091.9	1 071.0	2 596.1	120 115.0
1996-1997	87 310.2	4 879.1	-	61.5	4 105.7	32 375.5	2 182.1	1 247.5	3 077.2	135 238.8
初步估计裁减额	(6 737.7)	316.8	-	(1.8)	(288.0)	(460.0)	(81.1)	(11.3)	-	(7 263.1)
26G. 行政,维也纳										
1994-1995	20 402.1	1 242.4	-	28.8	12.5	10 822.5	982.9	2 281.1	6 038.1	41 810.4
1996-1997	27 086.5	1 561.3	-	30.5	14.7	11 724.7	1 082.2	2 188.4	7 301.8	50 990.1
初步估计裁减额	(1 135.0)	(131.7)	-	-	(14.7)	(139.9)	(9.8)	(173.8)	(927.2)	(2 532.1)

支出款次	员 额	其 他	旅 费	订 约 承	一 般	用 品	家 具	其 它	共 计
		人 事 费	和 专 家	办 事 务	业 务 开 支	和 材 料	和 设 备		
26H. 行政, 内罗毕									
1994-1995	7 692.2	567.5	18.6	27.2	105.1	2 003.3	347.0	311.1	- 11 072.0
1996-1997	7 165.3	642.1	22.6	31.5	117.3	3 005.0	411.9	514.4	- 11 910.1
初步估计裁减额	(358.3)	(30.0)	(1.0)	(2.0)	(7.0)	(103.7)	(40.0)	(45.0)	- (587.0)
27.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1994-1995	14 390.7	319.5	254.4	1 598.3	594.1	1 689.7	60.1	140.3	8 174.1 27 221.2
1996-1997	15 812.4	849.5	301.4	1 724.1	31.7	1 745.1	81.0	147.1	8 501.2 29 193.5
初步估计裁减额	474.0	-	-	-	-	-	-	-	(752.5) (278.4)
28. 特别费									
1994-1995	-	30 964.1	5.7	96.5	7.3	1 700.5	-	21.0	- 32 795.1
1996-1997	-	39 350.1	-	-	-	1 358.4	-	-	993.2 41 701.7
初步估计裁减额	-	(12.9)	-	-	-	-	-	-	(31.8) (44.7)
29. 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4-1995	11 080.4	64.3	72.1	357.6	89.9	151.5	22.2	189.8	- 12 027.7
1996-1997	14 300.8	118.5	211.0	597.8	31.4	156.1	80.2	402.3	- 15 898.1
初步估计裁减额	122.5	-	(25.0)	(47.5)	-	-	-	(50.0)	- -
30. 技术革新									
1994-1995	-	436.7	-	-	4 397.6	1 743.2	-	3 860.7	14 960.1 25 398.3
1996-1997	-	3 575.3	-	-	2 598.0	3 703.0	-	155.7	11 967.6 21 999.6
初步估计裁减额	-	-	-	-	-	(77.2)	-	-	(626.6) (703.8)
31.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									
1994-1995	-	-	-	-	-	-	-	-	58 447.1 58 447.1
1996-1997	-	-	-	-	-	-	-	-	31 585.4 31 585.4
初步估计裁减额	-	-	-	-	-	-	-	-	(2 000.0) (2 000.0)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1994-1995	-	-	-	-	-	-	-	-	357 798.1 357 798.1
1996-1997	-	-	-	-	-	-	-	-	378 337.2 278 337.2
初步估计裁减额	-	-	-	-	-	-	-	-	(19 323.3) (19 323.3)
33. 国际海底管理局									
1994-1995	-	-	-	-	-	-	-	-	776.0 776.0
1996-1997	-	-	-	-	-	-	-	-	1 308.2 1 308.2
初步估计裁减额	-	-	-	-	-	-	-	-	(65.0) (65.0)
共 计									
1994-1995	1 507 101.0	120 245.4	16 262.5	54 944.5	67 229.4	227 352.7	34 364.7	41 554.4	539 219.8 2 608 274.4
1996-1997	1 630 340.7	179 268.9	16 830.4	51 680.7	64 971.4	230 079.5	33 660.2	34 177.0	521 404.1 2 762 412.9
初步估计裁减额	(71 481.2)	(11 245.5)	(1 886.7)	(3 412.2)	(5 446.7)	(4 575.5)	(1 896.3)	(7 256.1)	(32 806.7) (140 006.8)

附件三

初步估计裁减数

(百万美元)

款 次	初步预算 a	估计裁减数 b	百分比 b/a
所有各款			
员额	1 630.3	71.5	4
非员额	753.7	49.2	7
工作人员薪金税	378.3	19.3	5
共计	2 762.4	140.0	5
第 1 款			
员额	21.9	0.1	1
非员额	19.0	1.2	6
共计	40.9	1.3	3
第 2 款			
员额	49.4	1.6	3
非员额	12.4	1.7	14
共计	61.8	3.3	5
第 3 款			
员额	62.7	3.1	5
非员额	42.6	3.1	7
共计	105.3	6.1	6
第 4 款			
员额	4.0	0.1	1
非员额	0.7	0.2	27
共计	4.8	0.3	5
第 5 款			
员额	8.7	0.1	2
非员额	12.9	0.8	6
共计	21.6	1.0	4

款 次	初步预算 ,		百分比 b/a
	a	b	
第 6 款			
员额	24.6	0.9	4
非员额	7.4	0.8	11
共计	32.0	1.7	5
第 7A 款			
员额	36.3	1.0	3
非员额	8.6	1.4	16
共计	44.9	2.4	5
第 7B 款			
员额	3.0	(0.1)	-3
非员额	1.3	0.1	7
共计	4.3	-	-
第 8 款			
员额	45.5	2.4	5
非员额	4.0	0.4	9
共计	49.5	2.8	6
第 9 款			
员额	24.7	0.5	2
非员额	2.5	-	-
共计	27.2	0.5	2
第 10A 款			
员额	109.7	6.6	6
非员额	14.4	0.5	3
共计	124.1	7.1	6
第 10B 款			
员额	-	-	-
非员额	21.6	0.4	2
共计	21.6	0.4	2

款 次	初步预算	估计裁减数	百分比
	a	b	b/a
第 11 款			
员额	7.2	0.5	7
非员额	2.4	0.1	2
共计	9.6	0.6	6
第 12 款			
员额	10.6	0.6	6
非员额	2.6	-	1
共计	13.1	0.7	5
第 13 款			
员额	4.5	0.1	3
非员额	0.8	0.1	18
共计	5.3	0.3	5
第 14 款			
员额	14.3	0.6	4
非员额	3.3	0.4	12
共计	17.6	0.9	5
第 15 款			
员额	68.2	2.6	4
非员额	20.3	2.0	10
共计	88.5	4.5	5
第 16 款			
员额	56.7	3.7	6
非员额	10.8	0.1	1
共计	67.5	3.8	6
第 17 款			
员额	51.4	3.2	6
非员额	2.7	-	-
共计	54.0	3.2	6

款 次	初步预算	估计裁减数	百分比
	a	b	b/a
第 18 款			
员额	72.9	4.0	6
非员额	17.5	1.1	6
共计	90.4	5.1	6
第 19 款			
员额	31.5	2.1	7
非员额	6.8	-	-
共计	38.3	2.1	6
第 20 款			
员额	-	-	-
非员额	44.8	7.4	17
共计	44.8	7.4	17
第 21 款			
员额	37.8	1.2	3
非员额	15.8	1.5	10
共计	53.6	2.7	5
第 22 款			
员额	55.1	2.6	5
非员额	1.0	0.9	93
共计	56.0	3.5	6
第 23 款			
员额	22.7	1.4	6
非员额	-	-	-
共计	22.7	1.4	6
第 24 款			
员额	15.9	0.8	5
非员额	5.4	0.3	6
共计	21.3	1.1	5

款 次	初步预算 a	估计裁减数 b	百分比 b/a
第 25 款			
员额	105.1	5.5	5
非员额	35.2	2.1	6
共计	140.3	7.6	5
第 26A 款			
员额	12.0	0.5	4
非员额	0.9	0.1	12
共计	12.9	0.6	5
第 26B 款			
员额	18.6	0.8	4
非员额	2.0	0.4	20
共计	20.6	1.2	6
第 26C 款			
员额	26.9	0.5	2
非员额	14.4	1.1	7
共计	41.2	1.6	4
第 26D 款			
员额	77.6	4.4	6
非员额	135.4	2.8	2
共计	212.9	7.1	3
第 26E 款			
员额	399.2	12.4	3
非员额	96.1	12.5	13
共计	495.3	25.0	5
第 26F 款			
员额	87.3	6.7	8
非员额	47.9	0.5	1
共计	135.2	7.3	5
第 26G 款			
员额	27.1	1.1	4
非员额	23.9	1.4	6
共计	51.0	2.5	5

附件四

员额总数状况

1996年3月31日的空缺数和1997年12月31日预计的空缺数
(1997年12月31日职等分配情况,用于指示性规划目的)

节	总计	副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人			其他	警卫	劳力	当地	外勤事	国别	其他
									员	共计	特等	等	员	工	人	人	人	人
所有各节																		
核定:	10 021	25	15	83	270	721	1 185	1 150	512	3 961	297	3 365	179	223	1 779	167	50	6 060
空缺:1996年3月31日	673	-	2	8	35	75	115	125	80	440	17	126	4	7	71	8	-	233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834	-	1	7	23	68	65	96	71	331	25	279	14	30	137	15	3	503
第1款																		
核定:	122	2	2	3	8	14	10	6	4	49	10	62	1	-	-	-	-	73
空缺:1996年3月31日	9	-	-	-	-	-	1	-	2	3	-	5	1	-	-	-	-	6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8	-	-	-	-	3	1	-	4	-	3	1	-	-	-	-	-	4
第2款																		
核定:	281	1	2	10	18	41	41	29	13	155	12	114	-	-	-	-	-	126
空缺:1996年3月31日	16	-	-	2	3	4	1	1	-	11	-	5	-	-	-	-	-	5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24	-	-	2	5	5	1	-	-	13	1	10	-	-	-	-	-	11
第3款																		
核定:	432	3	3	6	8	14	9	4	8	55	1	26	2	-	197	151	-	377
空缺:1996年3月31日	23	-	1	-	2	3	4	3	2	15	-	8	-	-	-	-	-	8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22	-	-	-	-	-	-	-	1	-	1	-	-	-	12	9	-	21

附件四(续)

节	总计	副秘 助 理			专业人 员			其他 警 卫 劳 力			当地 外勤事 务 人 员			国别 其他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员 共计	特等 职等	人员	工 人	职 等	务工 人员	干 事	共 计
第4款																
核定:	19	-	-	1	1	2	4	1	13	-	6	-	-	-	-	6
空缺: 1996 年 3 月 31 日	1	-	-	-	-	-	-	1	-	-	-	-	-	-	-	-
预计空缺: 1997 年 12 月 31 日	2	-	-	-	-	-	-	1	-	1	-	-	-	-	-	1
第5款																
核定:	57	-	1	1	3	6	7	3	22	6	29	-	-	-	-	35
空缺: 1996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预计空缺: 1997 年 12 月 31 日	3	-	-	-	-	1	-	1	2	-	1	-	-	-	-	1
第6款																
核定:	145	1	-	3	9	19	16	13	80	7	58	-	-	-	-	65
空缺: 1996 年 3 月 31 日	16	-	-	-	3	1	3	4	2	13	-	3	-	-	-	3
预计空缺: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1	-	-	-	2	1	-	3	-	6	-	5	-	-	-	5
第7A款																
核定:	211	1	-	5	14	28	34	19	16	117	8	86	-	-	-	94
空缺: 1996 年 3 月 31 日	24	-	-	1	3	5	4	2	5	20	-	4	-	-	-	4
预计空缺: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7	-	-	-	2	-	3	1	2	8	-	9	-	-	-	9
第7B款																
核定:	18	-	-	1	1	4	1	4	-	11	1	6	-	-	-	7
空缺: 1996 年 3 月 31 日	1	-	-	-	-	-	-	-	-	1	-	1	-	-	-	1
预计空缺: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	-	-	-	-	-	-	-	-	-	-	-	-	-	-	-
第8款																
核定:	280	1	-	4	13	29	41	36	26	150	29	101	-	-	-	130
空缺: 1996 年 3 月 31 日	21	-	-	2	2	5	2	3	5	19	1	1	-	-	-	2
预计空缺: 1997 年 12 月 31 日	31	-	-	-	-	-	10	2	5	19	6	6	-	-	-	12

附件四(续)

附件四(续)

节	总计	副秘书	助理	秘书长	D-1	P-2	P-3	P-4	P-5	P-2/1	专业人	其他	警卫	劳力	当地	外勤事	国别	干事	其他	共计
					D-2	D-1	P-5	P-4	P-3	P-2/1	员共计	特等	职等	人员	工人	工人	职员等	服务人员	工人	其他
第14款																				
核定:	73	1	-	1	2	6	13	13	9	45	3	25	-	-	-	-	-	-	28	
空缺:1996年3月31日	11	-	-	-	2	2	3	1	8	-	3	-	-	-	-	-	-	-	3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5	-	-	-	1	1	2	-	4	-	1	-	-	-	-	-	-	-	1	
第15款																				
核定:	614	1	-	1	18	42	59	78	30	229	-	3	-	-	-	379	3	-	385	
空缺:1996年3月31日	52	-	-	-	7	3	5	9	6	30	-	-	-	-	-	22	-	-	22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54	-	-	-	1	3	2	6	5	17	-	-	-	-	-	37	-	-	37	
第16款																				
核定:	515	1	-	1	12	27	59	56	31	187	-	-	-	-	-	325	3	-	328	
空缺:1996年3月31日	51	-	-	-	5	8	7	7	27	-	-	-	-	-	-	21	3	-	24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49	-	-	-	1	1	7	2	7	20	-	-	-	-	-	27	2	-	29	
第17款																				
核定:	211	1	-	1	9	21	30	34	22	118	7	86	-	-	-	-	-	-	93	
空缺:1996年3月31日	18	-	-	-	-	3	4	4	2	13	-	5	-	-	-	-	-	-	5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19	-	-	-	1	2	2	1	7	13	1	5	-	-	-	-	-	-	6	
第18款																				
核定:	532	1	-	1	13	30	57	48	34	184	-	-	-	-	-	345	3	-	348	
空缺:1996年3月31日	46	-	-	-	1	8	10	5	6	30	-	-	-	-	-	16	-	-	16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48	-	-	-	-	-	3	5	2	8	18	-	-	-	-	30	-	-	30	

附件四(续)

节	总计	副秘书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员共计	特等	职等	警卫	劳力	当地	外勤等	国别	其他	总计
第19款																			
核定:	293	1	-	1	8	19	33	27	16	105	-	-	-	-	185	3	-	188	
空缺:1996年3月31日	36	-	-	-	3	3	6	9	4	25	-	-	-	-	8	3	-	11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21	-	-	-	-	-	1	1	5	7	-	-	-	-	11	3	-	14	
第21款																			
核定:	159	1	1	-	6	13	29	35	15	100	1	58	-	-	-	-	-	59	
空缺:1996年3月31日	13	-	-	-	-	-	2	1	6	9	-	4	-	-	-	-	-	4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15	-	-	-	-	-	2	2	7	11	-	4	-	-	-	-	-	4	
第22款																			
核定:	244	1	1	2	10	19	14	27	15	89	4	151	-	-	-	-	-	155	
空缺:1996年3月31日	10	-	-	-	-	1	3	3	-	7	-	3	-	-	-	-	-	3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20	-	-	-	-	2	3	2	-	7	-	13	-	-	-	-	-	13	
第23款																			
核定:	92	1	1	1	10	16	36	15	2	82	-	10	-	-	-	-	-	10	
空缺:1996年3月31日	7	-	1	-	-	-	3	2	-	6	-	1	-	-	-	-	-	1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7	-	1	-	-	-	3	2	-	6	-	1	-	-	-	-	-	1	
第24款																			
核定:	75	1	-	4	5	10	10	9	6	45	3	27	-	-	-	-	-	30	
空缺:1996年3月31日	15	-	-	-	2	2	2	6	-	12	-	3	-	-	-	-	-	3	
预计空缺:1997年12月31日	6	-	-	-	-	-	-	1	1	4	-	2	-	-	-	-	-	2	

附件四(续)

节	总计	副秘书	助理	秘书长	D-1	P-5	P-4	P-3	P-2/1	员共计	专业人	其他	警卫	劳力	当地	外勤事	国别	劳务人员	干事	其他	共计
第 25 款																					
核定:	822	-	1	4	20	46	73	86	60	290	10	258	-	-	214	-	50	532	-	-	5
空缺: 1996 年 3 月 31 日	26	-	-	-	1	7	7	4	2	21	-	5	-	-	-	-	-	-	-	-	3
预计空缺: 1997 年 12 月 31 日	68	-	-	-	1	6	8	7	4	26	-	25	-	-	14	-	-	3	42	-	-
第 26A 款																					
核定:	79	1	-	1	4	8	8	3	-	28	6	45	-	-	-	-	-	3	51	-	-
空缺: 1996 年 3 月 31 日	2	-	-	-	-	1	-	-	1	-	1	-	-	-	-	-	-	-	1	-	-
预计空缺: 1997 年 12 月 31 日	7	-	-	-	-	1	2	-	-	3	-	4	-	-	-	-	-	-	4	-	-
第 26B 款																					
核定:	127	-	1	2	4	6	14	16	9	52	8	67	-	-	-	-	-	-	-	-	75
空缺: 1996 年 3 月 31 日	4	-	-	-	-	-	-	-	2	-	2	-	-	-	-	-	-	-	-	-	2
预计空缺: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1	-	-	-	-	-	-	-	2	2	1	5	-	6	-	-	-	-	-	-	6
第 26C 款																					
核定:	182	-	1	3	5	15	19	21	11	75	14	93	-	-	-	-	-	-	-	-	107
空缺: 1996 年 3 月 31 日	10	-	-	1	1	1	3	-	2	8	1	1	-	-	-	-	-	-	-	-	2
预计空缺: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1	-	-	-	-	-	-	-	2	-	-	-	-	-	-	-	-	-	-	-	6
第 26D 款																					
核定:	642	-	1	2	6	14	18	19	16	76	17	250	176	123	-	-	-	-	-	-	566
空缺: 1996 年 3 月 31 日	19	-	-	-	-	1	1	1	-	3	1	6	3	6	-	-	-	-	-	-	16
预计空缺: 1997 年 12 月 31 日	61	-	-	-	-	-	-	3	2	2	7	3	15	13	23	-	-	-	-	-	54
第 26E 款																					
核定:	2178	-	-	4	17	156	399	380	66	1022	91	965	-	100	-	-	-	-	-	-	1156
空缺: 1996 年 3 月 31 日	136	-	-	-	-	9	31	34	15	89	8	38	-	1	-	-	-	-	-	-	47
预计空缺: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54	-	-	-	1	-	12	7	34	8	62	9	76	-	7	-	-	-	-	-	92

附件四(续)

节	总计	副秘书			助理			专业人			其他			劳务			当地			外勤事			国别		
		秘书	长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员共计	特等	职等	警卫	工人	工人	职等	务工人员	干事	务工人员	干事	国别	其他	务工人员	干事
第 26F 款																									
核定:	429	-	-	1	3	10	10	14	19	57	20	351	-	-	-	-	1	-	372	-	-	-	-	-	-
空缺:1996 年 3 月 31 日	12	-	-	-	-	-	-	-	-	-	-	11	-	-	-	-	1	-	12	-	-	-	-	-	-
预计空缺:1997 年 12 月 31 日	50	-	-	-	-	-	-	2	2	4	8	-	42	-	-	-	-	-	-	-	-	-	42	-	-
第 26G 款																									
核定:	190	-	-	1	1	4	5	7	1	19	5	166	-	-	-	-	-	-	-	-	-	-	-	-	-
空缺:1996 年 3 月 31 日	8	-	-	-	-	-	-	-	-	-	-	8	-	-	-	-	-	-	-	-	-	-	-	8	-
预计空缺:1997 年 12 月 31 日	16	-	-	-	-	-	-	-	1	-	1	15	-	-	-	-	-	-	-	-	-	-	-	-	15
第 26H 款																									
核定:	110	-	-	-	1	3	5	6	3	18	-	-	-	-	-	-	89	3	-	-	92	-	-	-	1
空缺:1996 年 3 月 31 日	2	-	-	-	-	-	-	-	1	1	-	-	-	-	-	-	-	1	-	-	-	-	-	-	1
预计空缺:1997 年 12 月 31 日	2	-	-	-	-	-	-	-	1	1	-	-	-	-	-	-	-	1	-	-	-	-	-	-	1
第 27 款-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核定:	46	-	-	-	1	3	3	8	3	21	2	23	-	-	-	-	-	-	-	-	-	-	-	-	25
空缺:1996 年 3 月 31 日	4	-	-	-	1	2	-	-	1	4	-	-	-	-	-	-	-	-	-	-	-	-	-	-	-
预计空缺:1997 年 12 月 31 日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7 款-联检组																									
核定:	18	-	-	1	-	3	1	2	1	8	2	8	-	-	-	-	-	-	-	-	-	-	-	-	10
空缺:1996 年 3 月 31 日	1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1
预计空缺:199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9 款																									
核定:	81	1	-	1	4	12	17	13	8	56	10	15	-	-	-	-	-	-	-	-	-	-	-	-	25
空缺:1996 年 3 月 31 日	30	-	-	-	1	5	7	8	4	25	3	2	-	1	-	-	-	-	-	-	-	-	-	-	5
预计空缺:1997 年 12 月 31 日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附件五

截至 1995 年 12 月 21 日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向联合国提供的人员

(按部门和人员种类分列)

部 门	向政府借调不须	向非政府组织借调	特别服务	无需支付费用	共 计	百分比
	偿还费用的人员	不须偿还费用的人员	协定/1 美元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1			1	0.2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部		5			5	1.0
人道主义事务部		1			1	0.2
人道主义事务部/日内瓦	9	63			72	14.9
政治事务部		4			4	0.8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1	1	12	14	2.9	
新闻部			2	2	0.4	
维持和平行动部			113	113	23.4	
非洲经济委员会			3	3	0.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经济委员会	1				1	0.2
秘书长办公厅		1			1	0.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						
社会委员会	28				28	5.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35	35	7.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36	14	5	55	11.4	
会议和支助事务厅			4	4	0.8	
内部监督事务厅	5				5	1.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6		1		7	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	7		8	1.7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1		4	13	18	3.7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105	105	21.8
共计	87	15	88	292	482	100.0
百分比	18.0	3.1	18.3	60.6	100.0	

附件六

管理和财务咨询小组和效率委员会 各自的作用和职权范围

1. 为了答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管理和财务咨询小组和效率委员会各自的作用和职权范围的查询,兹将有关资料载述如下。
2. 管理和财务咨询小组是依照 1994 年 1 月 14 日 ST/SGB/270 号秘书长公报成立的,由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总部各部/厅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别的部门主管、秘书长的一名代表和财务主任。小组就与联合国行政和财务职能成效和效率有关的政策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主要是通过拟订和执行中期计划以及编制和实施方案预算,以确保本组织内连贯和统一的管理政策。它也就大会各项行动对方案预算所涉财务、人事和行政问题,预算执行期间在行政和财务领域可能引起的主要政策问题,以及就可以在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程序作出的改进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3. 随着咨询小组工作的推展,有人指出,日益需要加强对本组织所面临各项管理问题的战略规划能力,这是该小组也可以发挥作用的一个领域。因此,咨询小

组以往一向是每月开会一次,最近它同意每月开会两次,一次会议讨论眼前和不断发生的管理和财务问题,而另一次会议将专门讨论重大的政策问题和拟订战略指示。

4. 效率委员会是根据 1995 年 11 月 30 日 ST/SGB/281 号秘书长公报成立的,向秘书长提供意见,作为秘书长执行其提高效率方案的总体管理计划的一部分。效率委员会由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以个人身份委任的专家,以反映组织内和外部的专门知识。它就秘书长为增进本组织所有方案效率而不断作出的努力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委员会将根据研究和审查向秘书长建议采取什么行动来实现这些可能做到的提高效率措施而不影响已获授权的方案执行量,以及就已获授权的方案在哪些领域效益最低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供其考虑并转送各会员国。
5. 委员会的建议将由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过管理和财务咨询小组转递秘书长。这项程序将加强和扩大咨询小组的战略能力。
6. 秘书长为回应大会授权的削减预算而遵照这项程序拟订各项措施的工作已取得了成果,效率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也增进了小组拟定具有充分根据的建议的能力。

附件七

1996-1997 两年期所需增拨经费估计数^a (千美元)

	1996	1997	共计	参考文件
和平与安全 (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 附件一, 第 11 段)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 (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	3 400	5 900	9 300	A/C.5/50/52
(199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600		1 600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 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	21 100	28 100	49 200	A/C.5/50/53

在萨尔瓦多的政治存在	1 100	1 200	2 300	A/C.5/50/59
卢旺达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1 000	2 300	3 300	A/C.5/50/60
布隆迪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4 900	5 200	10 100	
阿富汗局势		2 800	2 800	
布隆迪局势		2 000	2 000	
中美洲和平进程		400	400	
联合国在卢旺达的政治存在	6 100	6 300	12 400	
有关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3 900	4 600	8 500	

小计 43 100 58 800 101 900

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第 50/217 号决议)

和平与安全	5 000	5 000	10 000	
国际法院	100	100	200	

小计 48 200 63 900 112 100

应急基金

国际海底管理局	1 600 ^b	1 600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事务	2 500	3 100	5 600	A/C.5/50/58
订正概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麻醉药品委员会	300	200	50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小组)		100	100	
有关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100	100	

小计 2 800 5 100 7 900

总计 51 000 69 000 120 000

^a 估计数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 10 万美元。

^b 或可匀支, 以抵消第 31 款下除 A/C.5/50/57 号文件各项建议列入的延后执行项目外尚待确定的延后执行项目(见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 第三款, 第 72 段)。

- - - - -